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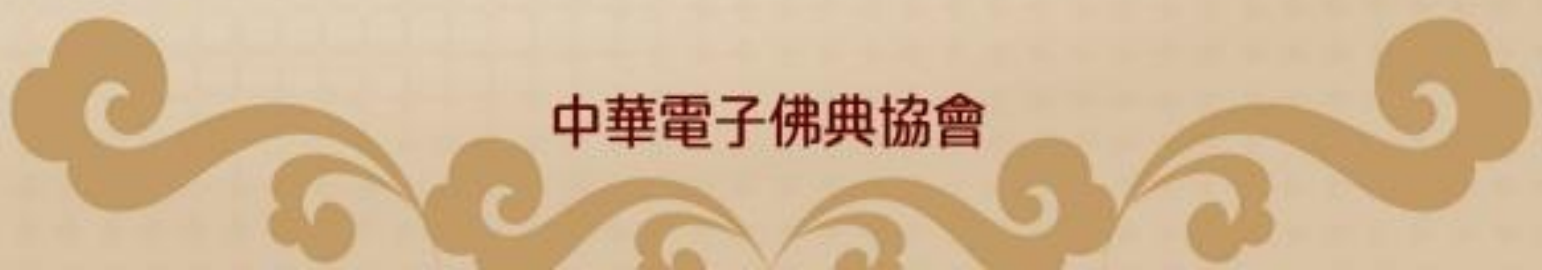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X63n1240

瀋山警策句釋記

明弘贊註 開訶記

中華電子佛典協會

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- [No._1240-A 滄山警策句釋科文](#)
 - [No._1240-B 滄山警策句釋記序](#)
 - [初釋題目二](#)
 - [一人](#)
 - [二法](#)
 - [次釋本文二](#)
 - [初長行二](#)
 - [一教誡九](#)
 - [一業因苦果](#)
 - [二生老病死](#)
 - [三生滅時速](#)
 - [四違俗入道](#)
 - [五名利失道](#)
 - [六啟示三學](#)
 - [七不修學過](#)
 - [八業果時熟](#)
 - [九策勵勸修](#)
 - [二示法三](#)
 - [一道行](#)
 - [一立行](#)
 - [二徵誠](#)
 - [三求道](#)
 - [四擇友](#)
 - [五結誨](#)
 - [六潛修](#)
 - [二禪教](#)
 - [○一禪學二](#)
 - [一示法](#)
 - [二讚勗](#)
 - [二教理二](#)
 - [○一示教](#)
 - [二誠勗](#)

- [三結勸](#)
 - [一啟發](#)
 - [二示教](#)
 - [三勸勉](#)
 - [四顯示因果](#)
 - [五自行化他](#)
- [次重頌三](#)
 - [一標頌題](#)
 - [二頌教誡](#)
 - [一幻色](#)
 - [二時節](#)
 - [三生滅](#)
 - [四流轉](#)
 - [五愛取有](#)
 - [六虐生空老](#)
 - [七無明惑](#)
 - [八慨時命速](#)
 - [九現因後果](#)
 - [十因果所由](#)
 - [十一循環不息](#)
 - [三頌示法](#)
 - [一依師](#)
 - [二擇法](#)
 - [三了妄](#)
 - [四歸直](#)
 - [五相忘](#)
 - [六寂照](#)
 - [七雙泯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1
 - 2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1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240-A 瀋山警策句釋科文

- 釋此警策大科分(二)
 - 初題目(二)
 - 一人
 - 二法
 - 次本文(二)
 - 一長行(二)
 - 一教誡(九)
 - 一業因苦果
 - 二生老病死
 - 三生滅時速
 - 四違俗入道
 - 五名利失道
 - 六啟示三學
 - 七不修學過
 - 八業果時熟
 - 九策勵勸修
 - 二示法(三)
 - 一道行(六)
 - 一立行
 - 二懲誡
 - 三求道
 - 四擇友
 - 五結誨
 - 六潛修
 - 二禪教(二)
 - 一禪學(二)
 - 一示法
 - 二讚勉
 - 二教理(二)
 - 一示教
 - 二誡勉
 - 三結勸(五)
 - 一啟發
 - 二示教
 - 三勸勉

- 四顯示因果
- 五自行化他
- 二重頌(三)
 - 一標頌題
 - 二頌教誡(十一)
 - 一幻色
 - 二時節
 - 三生滅
 - 四流轉
 - 五愛取有
 - 六虛生空老
 - 七無明惑
 - 八慨時命速
 - 九現因後果
 - 十因果所由
 - 十一循環不息
- 三頌示法(七)
 - 一依師
 - 二擇法
 - 三了妄
 - 四歸真
 - 五相忘
 - 六寂照
 - 七雙泯

為山警策句釋科文(終)

No. 1240-B 為山警策句釋記序

生死事大。迅速無常。學道人。當時刻以此為念。日月易邁。若弗云來。生者不修。死將奚具。饕餮陋習。誠為可恥。此為山警策之所以作也。鼎湖。

在和尚。敷揚妙道。誘誨來學。諄懇切篤。獎掖備至。偶一日大眾請師開示為山警策宗趣。師以無礙慧辯。悅可眾心。因復請師分科句釋。使警策之旨洞然。無論上哲中流。皆可循修。悉詣至道。師之上足石箭訶公。記師日前闡演之言。註于章末。如錦添花。如膏助明。是書大有裨于後學。匪細故也。讀是書者。而如見為山焉。而如見在和尚與為山異口同心。能推從上佛祖。竭力為人之處。與

大眾相勸勉咨傲焉。昔大安禪師云。我在瀋山三十年。看水牯牛。今變作露地白牛。常在面前。終日露迴迴地。趣亦不去。此真可謂能自警策者也。吾願天下學道人。皆以大安禪師能自警策者而策之。

岿

順治庚子歲臘月禺山弟子鄺裔書于龍江山麓

No. 1240

瀋山警策句釋記卷上

粵東鼎湖山沙門釋 弘贊在 摯 註

門人比丘 開訶 記

將釋此文。大科分二。初釋題目。次釋本文。

●初釋題目二

一人。二法。

○一人

瀋山。

題目四字。上二字是能詮之人。下二字是所詮之法。人以山為稱。法以警策為目。人以山為稱者。山踞長沙郡西北。因師居之。以尊人故。而稱山也。師諱靈祐。俗姓趙。福州長谿人也。年十五出家。二十受具戒。精究大小乘經律。二十三遊江西。參百丈大智禪師。丈一見許之入室。遂居參學之首。一日侍立次。丈令撥爐取火。師撥云。無火。丈自起深撥得少火。舉以示之。曰。汝道無。這箇是甚麼。師因而悟入。禮謝陳其所悟。丈曰。此乃暫時岐路耳。經云。欲識佛性義。當觀時節因緣。時節既至。如迷忽悟。如忘忽憶。方省己物。不從他得。故祖師云。悟了同未悟。無心亦無法。祇是無虛妄凡聖等心。本來心法。元自備足。汝今既爾。善自護持。師後充典座之職。時有司馬頭陀。自湖南來。謂丈曰。頃在湖南。尋得一山名大瀋。是一千五百人善知識所居之處。丈曰。老僧往往可乎。陀曰。非和尚所居。丈曰。何也。陀曰。和尚是骨人。彼是肉山。設居之。徒不滿千。丈令侍者喚首座來。問曰。此人何如。陀請警效一聲。行數步。陀曰。不可也。復喚典座來問。陀一見。乃曰。此正是瀋山主

也。丈夜召師入室囑云。吾化緣在此。瀉山勝境。汝當居之。嗣續吾宗。廣度後學。師遂往居焉。其山峭絕。蟠木窮谷。幾千百里。為羆豹虎兕之宅。人迹罕至。師與猿猴為伴。拾橡栗充餐。經六七載。鄉民稍知。率眾共營梵宇。由是道傳天下。禪學輻輳。遂建瀉仰一宗。敷揚正教。四十餘載。得悟者。不可勝數。入室者。四十一人。於唐大中七年正月九日。盥漱趺坐。怡然而化。世壽八十三。僧臘六十四。塔於本山南阜。敕謚大圓禪師。塔曰清淨。

記曰。傳云師住瀉山日久。自知前身曾為越州村寺誦法華經僧。師示寂歲。去如來滅度。一千八百零二年矣。司馬頭陀。其人內秘直指之宗。外蘊人倫之鑒。兼窮地理。諸方創寺。多取決焉。首座。即華林和尚也。

○二法

警策。

此二字。乃一卷文之宗致也。警謂警諸未悟。策謂策諸後進。時瀉山大師。因覩法末。情敝目滋。僧同陋俗。饕餮懈怠。無向上志。遂作此警策。以曉悟勉進焉。

記曰。按諸經論。或以單人為名。或以單法為名。或以人法為名。今此警策。正以人法為名。瀉山二字。是後人所置。非大師自立。如常途註述。於題目下。別出作者名。今就題中標出。故以人法為名也。

○次釋本文二

初長行。次重頌。

△初長行二

一教誡。二示法。

△一教誡九

一業因苦果。二生老死病。三生滅時速。四違俗入道。五名利失道。六啟示三學。七不修學過。八業果時熟。九策勵勸修。

○一業因苦果

夫業繫受身。未免形累。

上句明業果。下句明眾苦。此是業繫苦相。業屬過去。若果屬現在。言其因中有繫。故其果中有累。累非一致。故云眾苦。眾苦者。略言三苦八苦。廣則八萬四千塵勞諸苦。蓋由凡夫。不了自心。起惑造業。以業繫縛。故難免分段生死之形累。天臺云。一切有為心行。常為無常患累之所逼惱。故名為苦。智論云。無量眾生。有三種身苦。老病死。三種心苦。貪嗔癡。三種後世苦。地獄餓鬼畜生。法句經云。昔有四比丘。論世苦事。一言姪慾惱人。一言饑渴逼體。一言嗔恚擾亂。一言驚怖恐懼。共競是非。佛言。汝等所論。不究苦義。身為諸苦之本。眾患之源。當求寂滅。此為最樂。

記曰。夫萬累本於身有。身由業繫而生。業因煩惱而得。以煩惱無明惑故。作眾生業。由斯業故。繫縛有情。不得解脫。故於三界六道中。受種種身形。眾苦之累。是則因業受身。身還造業。有身必苦。有形必累。老子亦云。吾有大患。為吾有心。吾若無身。何患之有。欲得無身須得無心。心為業用。業從緣起。若一念無生。患累俱捐。故肇論云。萬累滋彰。本於妄想。妄想既祛。則萬累都息。言三苦者。苦苦。壞苦。行苦。謂眾生受於有漏五陰分段之身。性常逼迫。是為苦。又與苦受相應。即苦上加苦。故名苦苦。若樂相壞時。苦相即至。是名壞苦。有漏之法。四相遷流。常不安隱。故曰行苦。八苦者。謂生苦。老苦。病苦。死苦。愛別離苦。怨憎會苦。求不得苦。五陰盛苦。謂生老病死等。眾苦聚集。故名五陰盛苦也。言分段者。聲聞。緣覺。菩薩。所執法相不忘。受於變易生死之苦。凡夫為愛見所覆。不了境界虛妄。起惑造業。受於分段生死之苦。言煩惱者。謂昏煩之法。惱亂心神。與心作煩。令心得惱。略則三毒十惡。廣則百八煩惱。乃至八萬四千諸塵勞門。塵勞門。即萬累也。

○二生老病死

稟父母之遺體。假眾緣而共成。

上句明色本。下句明假合。此二句總屬生法。即萬累之原也。稟即稟受。體即四大色身。從初一念顛倒。攬父母赤白二穢為身。故曰遺體。假眾緣者。假謂假借。亦藉也。眾緣即四大六根。及十二因緣。圓覺經云。四緣假合。妄有六根。六根四大。中外合成。言四大者。即地水火風。其體各異。中無實性。亦無主宰能自和合為身。必藉宿因眾緣三事而成。因緣不具。色即不住。十二因緣者。所謂此有。故彼有。此生。故彼生。從無明緣行。行

緣識。識緣名色。名色緣六入。六入緣觸。觸緣受。受緣愛。愛緣取。取緣有。有緣生。生緣老死。起憂悲苦惱。如是純大苦蘊積集而生。然此十二法。展轉能感果故名因。互相由藉而有謂之緣。因緣相續。則生死往還無際。若破無明。不起取有。則三界二十五有生死皆息。所謂此無。故彼無。此滅。故彼滅。從無明滅。則行滅。乃至老死憂悲苦惱。純大苦蘊積集皆滅矣。記曰。身假眾緣所成。緣合則起而為生。緣散則滅而為死。是以法從緣故不有。緣起故不無。既從緣有。故無真宰常主。止觀云。從頭足支節。一一諦觀。了不見有我。何處有人。及與眾生。業力機關。假為空聚。從眾緣生。無有主宰也。十二因緣者。亦名緣起。又名緣生。謂先無其事。而從彼生。名之為因。素有其分。而從彼起。名之為緣。一曰無明。即昏暗之義。謂過去世煩惱之惑。覆蓋本性。無所明了也。二曰行。行即行業。謂過去世身口造作一切善不善業也。此二支是過去因。三曰識。識即識心。謂由過去惑業相牽。致令此識投托母胎。一剎那間。染愛為種。納想成胎。即攬父母精血二滴。合成一滴。大如豆子。住胎藏中。與三事和合。一命。二煖。三識。是中有報風依風。名為壽命。精血不臭不爛。名為煖。是中心意。名為識。如是三事。缺一則腐敗不住。此是入母胎中初七日位。名歌羅邏。狀如凝酥。從此以後。隨母氣息上下。七日一變。止觀云。人托胎時。神識始與精血合。帶絲在臍。臍能連持。謂臍既為諸腸胃之源。在胎之時。以母之臍。注子之臍。故母所食。從臍而入。以資於子。氣息亦爾。子初在胎。依於母息。故俗名子以之為息。四曰名色。名即是心。謂心但有名字。而無形質也。色即色質。謂從托胎後。至第五箇七日。名形位。生諸根形。四支分別。是名為色。以父母精血為身根種。識在其中。故合名名色。五曰六入。謂從入胎已後。至第六箇七日。名髮毛爪齒位。至第七箇七日。名具根位。謂六根開張。有入六塵之用。故名六入。六曰觸。觸即觸對。謂從出胎。乃至三四歲時。眼耳鼻舌身意之六根。雖觸色聲香味觸法之六塵。而未能了知。生苦樂之想。故名為觸。七曰受。受即領納之義。謂五六歲。至十二三歲時。六根觸對六塵。即能納受前境。好惡等事。雖能了別。然未起貪愛婬染之心也。此五支是現在果。八曰愛。愛即貪愛。謂從十四五歲。至十八九歲時。貪種種勝妙資具。及婬欲等境。然猶未能廣徧追求。故名為愛。九曰取。取即求取。謂從二十歲後。貪愛轉盛。於色聲香味觸。五塵之境。四方馳求。故名為取。十曰有。有即後有。因果之不亡也。謂因求取諸境。起善惡業。積集牽引當生欲界。色界。無色界。三有之果也。此三支是現在因。十一

曰生。生即受生。謂今生所作善惡之業。來世於三界六道中受生也。十二曰老死。老即根熟。死即根壞。謂來世受生已。至五陰身熟。名老。熟已壞滅。名死。此二支是未來之果。斯十二支。是三世因果。循環不斷之法。以由過去世無明行為因。感斯現在識名色六入觸受為果。由斯果故。起愛取有。為現在之因。由斯因故。招感未來世生老死之果。果復造因。因復感果。三世相續。無有間斷。如車輪轉。故曰輪迴。

雖乃四大扶持。常相違背。

上句假合。下句乖順。夫人攬外地水火風合集成身。共相扶翼。執持命根。住壽一期。然於其中。常相乖順。一大不調。百一病生。四大不調。則四百四病同時俱作。所言大者。謂此四法。無處不有。徧諸方域。故稱為大。萬事萬形。皆四大成。在外則為土木山河。在內則為四肢百骸。聚而為生。散而為死。生則為內。死則為外。內外雖殊。而大不異。堅性屬地。即髮毛爪齒皮肉筋骨等。此若不假水。則不和合。濕性屬水。即涕唾精液大小便利等。此若不假地。則便流散。熱性屬火。即身中煖氣。若不假風。則不增長。動性屬風。即出入息。及身之動轉。若無此風。則身不能動轉施為。然此四大。性本無患。以眾緣合集。增損相尅。病患由是而生。故地增則令身沉重。水積則涕唾乖常。火盛則頭胸壯熱。風動則氣息擊衝。即沉重。痰癢。黃熱。氣發。之病也。由此四病。則有四百四病生起。風病百一。黃病百一。痰癢病百一。總集病百一。如是諸患。無時不生。故曰常相違背。

記曰。大論云。四大為身。常相侵害。一一大中。百一病起。冷病有二百二。水風起故。熱病有二百二。地火起故。火熱相。地堅相。堅相故難消。難消故能起熱病血肉筋骨脈髓等是地分。除其業報者。一切法皆和合因緣而生也。輔行云。四大不順者。行役無時。強健擔負。搪觸寒熱。外熱助火。火強破水。是增火病。外寒助水。水增害火。是為水病。外風動氣。氣吹火。火動水。是為風病。或三大增害於地。名等分病。或身分增害三大。亦是等分病。屬地病。飲食不節亦能作病。如薑桂辛物增火。蔗蜜甘冷增水。梨增風。膏膩增地。黃瓜為熱病而作因緣。即是噉不安之食。而生病也。古云。病從口入。禍從口出。此之謂歟。

無常老病。不與人期。

上句明三相。下句明無主。三相本空。原無有我。何能作主任情與之期尅。除其識心達本者能之。昧者不覺也。無常者。謂本無今有。暫有還無。乃剎那不住之謂也。從出胎來。至壯至老至病。乃至命盡。於其中間。念念遷流不住。故曰無常。亦死之異

名。老者根熟衰耄。形枯色悴。精神昏昧。髮白面皺。將死不久之謂也。病者。四大不調。四百從生。身力疲敗。飲食不安。精神減損。坐起須人。故名為病。若以法次第相因。則死在後。今以無常一法。體徧一切。該於生老病死諸法故也。

記曰。新新不住。念念不停。謂之無常。經云。無常力大。迅速過於山水。折論云。無常有三種。一念念壞滅無常。二和合離散無常。三畢竟如是無常。

○三生滅時速

朝存夕亡。剎那異世。

上句言現生。下句言後世。此二句並釋無常義。下更以霜露等喻明。言剎那者。時之極速也。謂人臨終捨壽。只在最後一剎那頃。即諸根壞日。識遷離際。捨此故身。別受餘質時也。識謂第八識。去居殿後。來為先鋒。一剎那間。攬父母精血住胎藏中。為生死之根。苦果之源也。

記曰。識有八種。一眼識。二耳識。三鼻識。四舌識。五身識。六意識。七末那識。八阿賴耶識。

譬如春霜曉露。倏忽即無。

上句設體。下句釋性。以霜露遇日即消。體既不堅性亦非常。譬如者。設況之詞。倏忽者。暫有而無也。

記曰。本文二句。是釋朝存夕亡一句。總明時速也。倏者。速疾也。宗鏡云。雖年百歲。猶若剎那。如東逝之長波。似西垂之殘照。擊石之星火。驟隙之迅駒。風裡之微燈。草頭之朝露。臨涯之朽樹。爍目之電光。若不遇於正法。必永墜於幽途矣。

岸樹井藤。豈能長久。

上句出體。下句釋義。臨崖之樹非長。二鼠侵藤豈久。大集經云。昔有一人。避二醉象。緣藤入井。下有三龍吐火張爪。彼即懸藤而住。上有黑白二鼠嚙藤將斷。傍有四蛇欲螫。其人仰望。二象已臨井上。憂惱無托。忽有蜂過。遺蜜五滴入口。是人啜蜜。全忘危懼。今以二醉象喻生死。藤喻命根。入井喻無常。二鼠喻日月。四蛇喻四大。三龍喻三毒。五滴蜜喻五欲。三毒乃三惡道之因。故藤一斷。即有墮落之患矣。

記曰。本文二句。釋不與人期一句。斯明年月日速也。身似臨崖樹。業風一至。非力能挽。命如井中藤。日月時虧。使人不覺岸樹是年不長。井藤是日月之速。言井藤者。是井邊所生之藤。或云。樹根。井謂丘墟枯井也。羅什法師曰。昔有罪人。怖罪逃走。王令醉象逐之。其人怖急。自投枯井。云云。三毒者。貪嗔

癡也。三惡道者。地獄餓鬼畜生也。五欲者。色聲香味觸也。或以財色名食睡為五欲。謂眾生迷於五欲少樂。全忘生死危險諸苦也。

念念迅速。

念。謂凡夫生滅心之妄念。前念未滅。後念續生。念念生滅。如燈燒炷。起滅不停。如是生滅迅速之相。非具慧眼者莫見。

記曰。此明念速也。妄念。故生滅不停。真心。則常住不遷。

一剎那間。轉息即是來生。

梵語剎那。此言一念。乃時之極速也。僧祇云。二十念為一瞬。二十瞬名一彈指。俱舍云。壯士一彈指頃。有六十五剎那。然念有大小。大念者。一念中有九十剎那。一剎那中。有九百生滅。此言一剎那者。小念也。息。即出入息。此息名曰壽命。以一期為壽。連持曰命。一期連持息風不斷。故出入息名為壽命。轉即出已不復更入。名曰命終。此只在一剎那間。即第八識捨前陰。受後陰時。今不言中陰者。以舉前後而該其中也。又中陰遲速不定。遲則七七之日。速則疾於心念。便捨中而受後矣。來生者。總該六道。隨善惡業。而報生其處也。

記曰。本文二句。即釋上剎那異世一句。此明剎那速也。上善生天。中善生人。下善生阿修羅。上惡生地獄。中惡生餓鬼。下惡生畜生。言瞬者。目動也。言中陰者。謂人命終。出入息斷時。第八識捨離前陰身。即有中陰身。在虛空中。冥無所覩。以香為食。於有緣處。即見父母交會。欲火之光。隨念便至。以顛倒想。一剎那頃。攬赤白二點。而成後陰。其中陰即滅矣。若其生方未定。或父母不會。此中陰身。七日一死。乃至七七日。必定托生。不出四十九日。若彼業報已定。或生人天。或墮鬼畜。一剎那間。捨前陰受中陰。捨中陰。受後陰。迅逾電光。非凡所測。唯佛能知。

何乃晏然空過。

何乃猶何為。亦反詰之詞。亦承上轉下之語。以上示知生死過患無常迅速。向下令悟捨俗入道。依法勤修。期出輪迴。晏然者。安然也。總謂光陰迅速。人命無常。何為飽食終日。無所用心。而晏然虛度。不謀上進。以脫生死者乎。

○四違俗入道

父母不供甘旨。六親固以棄離。

上句缺反哺。下句缺敬睦。父母者。子之天地也。詩云。哀哀父母。生我劬勞。欲報之恩。昊天罔極。經云。若有供養父母。得

無量福。佛言。父母於子。有大增益。乳哺長養。隨時將育。四大得成。若人右肩負父。左肩負母。經歷百年。便利背上。無有怨心。四事供養無乏。此子猶不足報父母之恩。欲報恩者。當勸父母於佛法僧。因果等法。未信者令信。已信者令增長。無淨戒者。勸受持戒。有慳貪者。勸行惠施。無勝慧者。勸修勝慧。令善安住。以自調伏。乃名真實報父母之恩。六親者。父母兄弟妻子也。又曰。一父。二子。三從父昆弟。四從祖昆弟。五曾祖昆弟。六族昆弟。棄離者。經云。菩薩出家。捨離六親。不記不憶。勤修道行。以速成菩提故。

記曰。甘旨者。美食也。猶不足報父母恩者。謂雖色養無違。而不能置親神於上界。欲利親靈於多生者。必須勸持齋戒。廣修福慧。若出家者。父母貧乏。不能自活。佛聽教令信心。授彼三歸五戒。然後乞食供之。南山云。真出家者。怖四怨之多苦。厭三界之無常。辭六親之至愛。捨五欲之深著。能如是者。名真出家。則可紹隆三寶。度脫四生。利益甚深。功德無量矣。

不能安國治邦。家業頓捐繼嗣。

上句缺致君澤民。下句缺承業繼嗣。釋子出家。捨生育繼嗣。紹隆三寶種族。雖似忠孝有缺。然立身行道。以報親恩。說法勸善。用羽皇化。如斯報德。孰能加焉。昔宋文帝。謂何尚之曰。若率土皆淳釋化。則朕坐致太平矣。尚之對曰。夫百家之鄉。十人持五戒。則十人淳謹。千室之邑。百人修十善。則百人和睦。人能行一善。則去一惡。去一惡。則息一刑。一刑息於家。萬刑息於國。此明旨所謂坐致太平者也。

記曰。上文明違俗。下文明入道。

緬離鄉黨。剃髮稟師。

上句離俗。下句入道。緬者遠也。謂遠離鄉俗。趣向無為。即捨家。趣於非家也。剃髮稟師者。棄俗容儀。壞世飾好。倣同如來。具佛德相。稟命於師。從師受學。乃入道之玄規。出世之洪範也。

記曰。世以鬚髮為容儀飾好。比丘出家。違俗慕道。棄世所好。絕滅愛情。今時留鬚長髮。號曰頭陀。名既叛而行復乖矣。梵語頭陀。此云抖擻。謂抖擻三界塵勞煩惱。其行則有十二法。今以披髮。號為頭陀者。訛妄之甚也。佛言。鬚髮爪長。是惡比丘破戒之相。若阿蘭若獨住比丘。無人剃者。聽髮極長一寸。爪長如一麥。不得過。捨家趣非家者。棄世俗之家。入無為之舍也。文殊菩薩白佛言。云何如來說父母恩大。不可不報。又言師僧之恩。不可稱量。其誰為最。佛言。其在家者。孝事父母。在於膝下。莫以報生長之恩。以生育恩深。故言大也。若從師學。開發

知見。次恩大也。夫出家者。捨其父母生死之家。入法門中受微妙法。師之力也。生長法身。出功德財。養智慧命。功莫大焉。追其所生。乃次之耳。鄉黨者。鄉向也。謂眾人之所向也。黨朋黨也。古以五百家為黨。周禮云。百家之內曰鄉。漢志以五家為鄰。五鄰為里。四里為族。五族為黨。五黨為州。五州為鄉。斯則以萬二千五百家。而為鄉也。稟者。受命也。

內勤克念之功。外弘不諍之德。

上句明念慧。下句明和敬。內切念慧。外闡六和。乃入道之功勳。立德之基本也。肇師云。非真心無以具六法。非六法無以和羣眾。如眾不和。非敬順之本也。

記曰。一戒和同修。二見和同解。三身和同住。四利和同均。五口和無諍。六意和同悅。

迴脫塵世。冀期出離。

上句出世俗家。下句出三界家。欲脫塵俗。須發足超方。期超三界。當斷煩惱。始符出家之本誓也。此二句。總結上文以起下詞。

記曰。上句結父母六親邦國繼嗣鄉黨五句。下句結剃髮內勤外弘三句。迴者。寥遠也。冀者。欲也。望也。

○五名利失道

何乃纔登戒品。便言我是比丘。

上句明無作始露。下句明止德未備。由名行未當。非稱比丘之義。辭親入道。內勤外弘。本為期出生死。何以纔入僧數。即便饕餮名利。放逸恣情。造有漏因。結生死果。違背初心。失出離行耶。纔登戒品者。方稟具足。無作初成也。戒品有四。謂五戒。十戒。具足戒。菩薩戒。前後俱通在家出家。中二唯局出家。我是比丘者。具足戒人也。比丘是梵語。名含三義。一破惡。二怖魔。三乞士。含此三義。不能翻譯。故存本音。

記曰。無作者。亦名無教。又名無表色。乃戒體也。從三羯磨而得。得此體已。任運止惡。任運行善。不用再作。故名無作。言止者。謂止斷諸惡。令不更起也。破惡者。如初得戒。以三羯磨。發善律儀。破惡律儀故。若通就行解。能破見思之惡也。怖魔者。既能破惡。而魔王念言。此人非但出我界域。或有傳燈。化我眷屬。空我宮殿。故生驚怖也。乞士者。乞是乞求之名。士是清雅之稱。謂內修清雅之德。外離四邪之食。淨命自居。福利眾生。破憍慢心。謙下自卑。告求資身。以成清雅之德也。今人多求多畜。豈稱清雅之德。既乖其名。尚得為比丘者乎。

檀越所須喫用常住。

上句明信施。下句明僧物。若無戒德。則寸絲滴水難消。況檀越之四供。僧祇之受用乎。檀越者。檀是西音。此言施。越乃此方之語。謂能行施。則生生越度貧窮苦海也。常住有四。一。常住常住。謂僧寺房舍。眾具。花果。田園。僕畜等。以體局當處。不通餘界。但得受用。不通分賣。故重言常住也。二。十方常住。如寺中供僧常食。體通十方。唯局本處。此二名僧祇物。三。現前現前。謂僧現得施物。唯施此處現前僧故。四。十方現前。如亡五眾輕物。若未羯磨。物通十方僧。若已羯磨。物屬現前僧。此二名現前僧物。

記曰。所須者。通食用。喫用者。喫局飲食。醫藥用通衣服臥具房舍等。

不解忖思來處。謂言法爾合供。

上句失觀。下句癡議。以無觀慧故。不解思法。由癡暗故。別生愚見。無慚無愧。慢怠貪嫉。因之而生矣。忖謂計度。思謂籌量也。謂言者。自出非語也。法爾者。理之當然也。合供者有二。一謂他合當供養於我。二謂我當合受他供。來處者。計一鉢之飯。作者功用不少。施者割妻子之分。以種福田。自德不全。豈合受供。眾德雖備。猶須觀行。方消信施。故文殊問經云。菩薩若無思惟。飯亦不應食也。

記曰。迦葉經云。時五百比丘言。我等不能精進。恐不能消信施供養。請乞歸俗。文殊菩薩讚言。若不能消信施之食。寧可一日數百歸俗。不應一日破戒受人信施。佛告文殊。若有修禪解脫者。我聽受人信施食。慈恩法師云。不蠶衣。不田食。織女耕夫。汗血力。為成道業。施將來。道業未成。爭消得。慈受深禪師云。如今有等初學。飽食高眠。任性過口。猶嫌不稱意。不知出家人。如一塊磨刀石。一切人要刀利。便來石上磨。磨來磨去。別人刀利。自家石漸消薄。有等更嫌他人不來我石上磨。有甚便宜處。此語最切。如施金針。中人病處。假其石如金剛。不妨嫌他不來磨。智度論云。思惟此食。墾植耘除。收穫蹂治。舂磨淘汰。炊煮乃成。用功甚重。計一鉢之飯。作夫流汗集成之。食少汗多。此食作之功重辛苦如是。入口食之即成不淨。更無所直。宿昔之間。變為屎尿。本是美味。人之所嗜。變成不淨。惡不欲見。行者自當思惟如此弊食。我若貪著。當墮地獄。噉燒鐵丸。從地獄出。當墮畜生。牛羊駱駝。償其宿債。或作猪狗。常噉糞穢。如是觀之。生厭離想。方堪受食。道安法師云。減割之重。一米七斤。無戒食施死入泰山。燒鐵為食。洋銅灌咽。如斯之

痛。法句所陳。所謂學道不通理。復身還信施。長者八十一。其樹不生耳。若也一念回光。忽與道合。萬兩黃金亦消得。

喫了聚頭喧喧。但說人間雜話。

上句總標。下句別釋。以喧喧未審何言。故釋曰。人間雜話。喫了者。飽食已。聚頭者。共相聚首也。雜話者。世俗之言。不涉經律之語。猶無克念。外發言非。不修觀慧。奚解忖思。三業不勤。掉舉由生。遺教經云。若種種戲論。其心則亂。雖復出家。猶未解脫。是故急當捨離戲論散亂之心。求於無為寂滅之樂。欲得寂滅樂者。唯當善攝其心。滅除戲論之患。長蘆蹟禪師自警文云。若乃竊議朝廷政事。私評郡縣官寮。講國土之豐凶。論風俗之美惡。以至工商細務。市井閒談。邊鄙兵戈。中原寇賊。文章技藝。衣食貨財。自恃所長。隱他好事。揄揚顯過。指摘微瑕。既乖福業。無益道心。如此游言。並傷實德。坐消信施。仰愧龍天。罪始濫觴。禍終滅頂。何也。眾生苦火四面俱焚。豈可安然坐談無義。古德尚言自警。我等何人好不自思。

記曰。喧者譁也。掉舉者。有三種。一身掉。謂身好遊走。諸雜戲謔。坐不暫安。二口掉。謂好喜吟咏。競爭是非。無益戲論。世間語言等。三心掉。謂心情放逸。縱念扳緣。思惟文藝。世間才技。諸惡覺觀等。宋光孝安禪師。在定中見二僧倚檻相語。初有天神擁衛傾聽。久之散去。俄而惡鬼唾罵。掃其腳跡。詢其故。乃二僧初論佛法。次序間濶。末談資養。安自是終身未嘗言及世事。律云。有二苾芻。隨路而行。說非法語。時有不信心夜叉。欲吸其精氣。佛言。苾芻在路行。應思惟善法。有二種事。一作法語。二如聖默然。至止息處。說聖伽陀。今人終日閒談雜話。尚不免神鬼呵責。而況求其擁護。可得乎哉。

然則一期趣樂。不知樂是苦因。

上句明逸樂。下句明苦因。謂今生恣情放逸於欲樂。即是當來之苦因。苦因斯集。苦果便至。故云因地不真。果招紆曲。目前交報。歿後沉淪。斯之謂歟。一期者。謂諸眾生受身。雖云壽命長短不同。然皆是一期果報。是則一生逐樂。誠為萬劫之苦殃矣。記曰。欲樂者。五欲樂也。

曩劫狗塵。未嘗反省。

上句明隨塵習。下句明失慧眼。由無始劫來。一向順自惑習。隨逐諸塵妄境。至今熾然胸中。未嘗一念返照知非。何能剋修定慧。破彼惑習。而出塵勞耶。

記曰。曩謂曩昔。劫是長時。即無始劫來也。塵者塵垢。是染污義。謂諸妄塵惑習。能染污自心真性。不得見道故也。

時光淹沒。歲月蹉跎。

上句是晝夜失。下句是年月失。淹沒者。湮滅也。蹉跎者。虛過時日也。若不專修定慧。非但埋沒光陰。實乃徒喪百年矣。

記曰。言時光者。是晝夜互舉也。時謂十二支干。光謂三光也。

受用殷繁。施利濃厚。

上句自用。下句他施。他為求福施之無厭。而受者須生慚愧。知量受用。言受用者。身心納潤。恣情享施。殷繁者。四供滋多。百一盈長。施利者。四事供養百一所須也。殷繁。濃厚。名異而義同也。

記曰。惠休法師。三十年著一緇鞋。遇軟地則赤足。嘗誨眾曰。汝今種種受用。未饑而食。未寒而衣。未垢而浴。未睡而眠。道眼未明。心漏未盡。如何消得。殷者盛也。繁者多也。濃者不淡。厚者不薄也。四供者。飲食衣服臥具醫藥。百一者。沙門供身所須之物也。

動經年載。不擬棄離。

上句言時。下句言心。由受用殷繁。耽味不休。故致不覺經歷年載。曾未生一念棄捨厭離之心。

記曰。擬者所謂擬之而後為。即揣度以待也。芙蓉禪師云。為厭塵勞。求脫生死。休心息念。斷絕扳緣。故名出家。豈可等閒利養。埋沒平生。直須兩頭撒開。中間放下。遇聲遇色。如石上栽花。見利見名。如眼中著屑。況從無始以來。不是不曾經歷。何須苦苦貪戀。如今不歇。更待何時。

積聚滋多。保持幻質。

上句畜不堅物。下句養夢幻身。謂積聚四供不堅之財。保持五陰夢幻之質。一朝無常到來。積之何用。四大分散。保之奚在。故淨住法云。生不可保。唯欲營生。死必定至。不知顧死。況此危命。凶變無常。俄頃之間。不覺奄死。然其惡因既積。惡果難逃。形曲影高。豈虛言哉。

記曰。財屬五家。故曰不堅。謂水漂。火焚。賊盜。官得之。惡子敗之。無作禪師云。福劣財強。財必為殃。德薄任大。任速成害。古人只要心達。不要身達。他賢莫揜。我賢莫伐。若如此。則知其命。合其道。終一身而自保矣。

導師有勅。戒勗比丘。進道嚴身。三常不足。

上二句誡勉。下二句示法。如來為三界之法王。四眾之導師。窮盡物性。觀機授法。應病與藥。是故立法制戒。勅令諸弟子。修行進道。必須精勤。少欲知足。以三事而自嚴身。三事。謂飲食。衣服。睡眠。斯三者。使人之所蔽。障道之因緣。故令常須不足。方與道合。

記曰。導師者。引導眾生出於三界之火宅也。思益經云。於諸眾生。生大悲心。令人正道。不求報恩。故名導師。報恩經云。示涅槃徑。使得無為常樂。故名大導師。遺教經佛言。汝等比丘。若欲脫諸苦惱。當觀知足。知足之法。即是富樂安隱之處。知足之人。雖臥地上。猶為安樂。不知足者。雖處天堂。亦不稱意。不知足者。雖富而貧。知足之人。雖貧而富。不知足者。常為五欲所牽。為知足者之所憐愍。汝等比丘。受諸飲食。當如服藥。於好於惡。勿生增減。趣得支身。以除饑渴。如蜂採花。但取其味。不損色香。比丘亦爾。受人供養。趣自除惱。無得多求。壞其善心又云。汝等比丘。當自摩頭。以捨飾好。著壞色衣。執持應器。以乞自活。又云。汝等比丘。晝則勤心。修習善法。無令失時。初夜後夜。亦勿有廢。中夜誦經。以自消息。無以睡眠因緣。令一生空過。無所得也。當念無常之火。燒諸世間。早求自度。勿睡眠也。勗謂勗。嚴謂嚴正。

人多於此。耽味不休。日往月來。颯然白首。

上二句貪利。下二句忘生。噫。貪著世利猶未息。不覺白髮堆頭矣。日往月來如旋火。死符不久又將至。

記曰。於此者。三事也。颯者。猶風颯然而至也。如阿含經云。有四事。先不語人。一頭白。二老。三病。四死。是四事。不可避。亦不可却。

後學未聞旨趣。應須博問先知。

上句言他乏益。下句令先自利。謂虛生空老。無言以接後來。欲得利他。先須自利。自利則博問先知。徹佛祖心性之源利他則了達真宗。廣示事理方便之門。博問則不擇尊卑。不恥下就。所謂依法不依人。廣示則不揀怨親。不分貴賤。所謂心慈體正。法施平等。設懷彼我。自他兩失。法句經云。學先自正。然後正人。調身入慧。必還為上。身不能利。安能利人。心調體正。何願不至。雖誦千言。不行何益。不如一聞。勤修得益。雖誦千言。不求出世。不如一悟。絕離三界。雖誦千言。不存悲智。不如一聽。自他兩利。

記曰。旨即經律之宗旨。趣則宗之所歸也。宗者尊也。崇也。旨是意旨。謂經律之所崇所尊所主意旨。歸趣究竟處也。博謂廣參。問謂請益。先知者。先覺也。事鈔曰。古云博學為濟貧。僧傳曰。非博則語無所據。故學不厭博。博則通矣。子曰。君子博學於文。約之以禮。亦可以弗畔矣夫。苟生而貧於學者。懦夫也。死而富於道者。君子也。是知博學乃濟識見之貧也。莊子曰。人而不學。謂之視肉。學而不行。謂之撮囊。弗畔。謂不違道也。

將謂出家。貴求衣食。

此二句。結上起下之文。將者。欲也。擬也。亦抑詞也。然捨俗出家。本以道為重。非以衣食為所貴也。

記曰。道安法師誡眾云。卿已出家。棄俗辭君。財色不顧。與世不羣。金玉不貴。惟道為珍。約已守節。甘苦樂貧。近德自度。又能度人。

○六啟示三學

佛先制律。啟初發蒙。

上句明五篇七聚。下句明開發初機。以律是定慧之首學。萬善之基本也。蒙是蒙昧。謂從未證聖位以來。皆曰蒙昧。況餘初學薄地凡夫乎。佛先制律者。蓋由眾生煩惱熾盛。三毒競興。顛倒亂想。失智慧明。造生死業。是故如來應機設教。首以木叉防非止惡。次以禪定息慮忘緣。後以智慧破惑證真。故南山云。但身口所發。事在戒防。三毒勃興。要由心使。故先以戒捉。次以定縛。後以慧殺。理次然乎。

記曰。佛即本師釋迦如來。梵語具云佛陀。此言知者。亦言覺者。謂於菩提樹下。了了覺知三世眾生非眾生數。有常無常等。一切諸法。三覺圓明。故稱為佛。一者自覺。悟性真常。了惑虛妄。二者覺他。運無緣慈。度有情界。三者覺行圓滿。窮源極底。行滿果圓故。梵語毗尼。此云律。律者詮也。謂詮量輕重。開遮持犯等。梵語波羅提木叉。此云別解脫。即戒也。謂三業七支。各各防非。別別解脫。又受戒已。隨對殺等事不作。別別無因。則別別無果。故名別別解脫也。初者。初也。謂立法初業之始也。五篇七聚詳具大律。乃比丘二百五十戒法。尼則三百四十八戒法。智論云。尼受戒法。略則五百。廣則八萬。

軌則威儀。淨如冰雪。

上句示法。下句設喻。軌則者。律之軌範法則也。人能稟受斯則。即便直趣無上道也。威儀者。謂有威可畏。有儀可敬。由比丘奉持禁戒。眾德威嚴。令人可畏。於行住坐臥。儀端表正。令人可敬。是則內嚴外正。一塵不染。故如水之潔。雪之白也。

記曰。本文二句。是戒體。下之四句是戒用。

止持作犯。束斂初心。

上句明持犯。下句明功能。然止即是持。作便是犯。止則三業不馳妄境。諸惡不生。持則守志堅貞。心離散逸。是為束斂。乃入道之首約。定慧之初門。故云初心。

記曰。止則諸惡不起。持則吉羅無犯。又止則心無妄動。持則執而不失。束則念無散逸。斂則定水湛然。輔行云。有言大乘何須執戒者。此謬也。言不執者。乃是持而不執。若令不持名不執。乃是執破。何名不執。執持尚無。妄持安在。

微細條章。革諸猥弊。

上句明戒相。下句明對治。以戒具三千威儀。八萬細行。故曰微細條章。對治八萬四千諸塵勞。故曰革諸猥弊。

記曰。條章者。即二百五十戒中諸微細條相也。革者。悛除也。猥弊者。即三毒十使諸惑習染也。諸惑者。略言三結十使。廣言八十八使。乃至八萬四千塵勞。能結縛眾生。驅使流轉三界。不得解脫。三結者。一身見。二戒取。三疑結。更加貪。嗔。癡。慢。邊見。邪見。見取。為十使。此之十使。歷三界四諦下。增減不同。共成八十八使。蓋欲界苦諦下。十使具足。集滅二諦下。各有七使。謂除身見。邊見。戒取。三使。道諦下有八使。謂除身見。邊見二使。則四諦合為三十二使也。色界無色界。四諦下皆如欲界。只於每諦下。又除嗔使。以上二界嗔使不行故。一界有二十八使。二界合五十六使。并前欲界三十二使。總成八十八使也。八萬四千。諸塵勞者。以貪嗔癡行。及等分行。各具二萬一千。共為八萬四千也。三千威儀。八萬細行者。二百五十戒法。以行住坐臥四威儀。各有二百五十。合為一千。循過現未來三世。為三千威儀。以此三千。配身口七支。成二萬一千。以此二萬一千。復對治貪嗔癡及等分四種煩惱。為八萬四千細行。是為對治八萬四千。諸塵勞門也。

毗尼法席。曾未叨陪。了義上乘。豈能甄別。

此承上起下相因之詞。上二句戒律未習。下二句經教叵明。曾未叨陪者。謂未曾五夏依師。十席就聽。既戒為三藏首學。定慧初門。學擬躡等。教理何明。初門未進。堂奧寧窺。是知戒律未嚴。慧解靡生。而無上了義之宗。安能辯析悟入者乎。言了義者。謂諸大乘經教。乃決擇顯了之談。廣明中道實相之義。非諸小乘經典。及餘覆相。密意含隱之說也。

記曰。忠國師云。禪宗法者。應依佛語。一乘了義。契取本原心地。轉相傳授。與佛道同。不得依於妄情。及不了義教。橫作見解。疑悞後學。俱無利益。如師子身中蟲。自食師子肉。非天魔外道。而能破滅佛法矣。毗尼法席者。講演戒律處也。律制比丘。縱證三明六通。亦須五夏依師學律。若律不明。乃至終身不離依止。資持云。律制比丘。五夏已前。專精律部。若達持犯。辦比丘事。然後乃可學習經論。今越次而學。行既失序。入道無由。大聖訶責。終非徒爾。今時纔霑戒品。便乃聽教參禪。為僧

行儀一無所曉。況復輕陵戒檢。毀咎毗尼。貶學律為小乘。忽持戒為執相。於是荒迷塵俗。肆恣兇頑。且戒必可輕。汝何登壇而受。律必可毀。汝何削髮染衣。是則輕戒。全是自輕。毀律還是自毀。妄情易習。至道難聞。拔俗超群。萬中無一。請詳聖訓。能無從乎。十席就聽者。昔宣律師。其師勉之十徧往聽毗尼。元宣師非鈍。尚就十聽。蓋欲極其精妙。盡其旨趣。為定慧之本。無生之要也。甄別者。分析明了義理之謂也。

可惜一生空過。後悔難追。

此二句是慨歎詞。謂經律不明。即失身戒心慧。而玄道無因契悟。是為空過。生死到頭。悔之不及。故曰難追。

律是戒學。經屬定學。已示二學竟。下明慧學。以道由般若妙慧。方能契會也。

教理未嘗措懷。玄道無因契悟。

上句慧解未具。下句頓悟無由。教理者。詮理之謂教。教之所詮曰理。詮理之教者。即十二部經。良由如來依理立言。令羣生修行而證於理。四教義云。說能詮理。化轉物心。故言教也。化轉有三義。一轉惡為善。二轉迷成解。三轉凡成聖。所言詮理者。謂詮真諦理。及中道理也。玄道者。即佛祖心印。強而言之曰。幽玄微妙寂滅無相之道也。若不以如來教理為正因。則佛祖無上妙道。頓悟無由。故達磨西來。以四卷楞伽為心印。黃梅五祖。勸持金剛般若。天台證入法華。圭峰頓悟圓覺。故宗鏡云。西天諸祖。此土六代。乃至馬祖。南陽鵝湖。空山禪師等。並博通經論。圓悟自心。所有示徒。皆引誠證。終不出自胸臆。妄有指陳。是以綿歷歲華。真風不墜。以聖言為定量。邪偽難移。用正教為指南。依憑有據。但莫執義上之文。隨語生見。直須探詮下之旨。契會本宗。則無師之智現前。天真之道不昧。故知教有助道之力。初心安可暫忘。所以從上先聖諸祖。莫不研窮三藏至理。印可自心。觀風化物。今之學者不能全此。反生輕謗。是何心哉。苟得魚忘筌。則經律何過。如來金口所說一言一字。百劫千生尚不聞見。況得受持解悟。故知教不迷人。人自迷教耳。圭峰云。諸宗門下。皆有達人。然各安所習。通少局多。以承稟為戶牖。各自開張。以經論為干戈。互相攻擊。情在函矢而遷變。法逐人我為高低。致使是非分拏。莫能辯析。經如繩墨。楷定邪正。繩墨非巧。巧者必以繩墨為憑。經論非禪。參禪者必以經論為準。當知經是佛語。禪是佛心。律是佛行。如來身口意業。本不相違。良由人與法差。法與人病。捨一執一。自為顛倒。若是至人。回萬法於己者。則奚是奚非。何相違之有哉。

記曰。本文二句。言無慧學。即無因頓悟。是則因律明教。因教明道。問曰。頓悟乃直指之宗。不立文字。何用經教為指南耶。答曰。豈不聞乎。依經解義。三世佛怨。離經一字。即同魔說。又云。今人看古教。未免心中鬧。欲免心中鬧。應須看古教。寶藏論云。古鏡照精。其精自形。古教照心。其心自明。若知一切法。本是如來藏中性德妙用。又何是何非。何文字之有耶。十二部經者。如來一代說法。教分十二。統攝三藏。一契經。二重頌。三受記。四伽陀。五無問自說。六因緣。七譬喻。八本事。九本生。十方廣。十一未曾有。十二論議。南陽忠國師。鵝湖大義禪師。思空山本淨禪師。

○七不修學過

及至年高臘長。空腹高心。不肯親附良朋。惟知倨傲。

上二句明我相。下二句明慢相。又初句年臘高。而無德。次句心高而無道。故曰空腹。不肯親附。是自恃。惟知倨傲。是凌他。此二皆屬慢相。然慢有六種。一過慢。謂於相似法中。執己為勝。二慢過慢。元他本勝己。而強謂勝他。三我慢。謂恃己凌他也。四增上慢。原自未得道。謂己得道。五下劣慢。謂本己無能。反自矜誇。六邪慢。謂執著邪見。凌慢他人也。今於六慢中。此屬慢過慢。及我慢。下劣慢也。

記曰。徒自年高而德不侔。唯知倨傲。而無道可尊。年是生年。臘是戒臘。親附即親近。良朋是善友。倨傲謂不謙遜。即慢他也。

未諳法律。戢斂全無。

上句教律失。下句身心失。不肯親近明師善友。奚識教律修持。未解修持。安能收攝身心。

記曰。教防三毒。律禁七支。未諳者。未識也。戢斂者。收攝也。

或大語高聲。出言無度。不敬上中下座。婆羅門聚會無殊。碗鉢作聲。食畢先起。

初二句語業失。次二句意業失。亦儀軌失。後二句身業失。亦規矩失。以不知法律。三業無規。故致斯失。若能戢斂。則無事不辦矣。婆羅門者。西國俗士。四姓之一。惟論年尊。不貴德長。故無上中下座之敬。或先至先尊。後來後坐。聚會無規。憤鬧非一由無戢斂。是故與彼無殊。

記曰。梵語婆羅門。此云淨行。亦云梵志。四姓者。一刹利。王種也。二婆羅門。貴姓也。三毗舍。商賈也。四首陀。農人也。

無度。謂無法度也。聚會。即聚集。或祭祀集。或節會集。或論議集。無殊。即無別也。出家以戒臘高。故其德長。不論生年為尊也。

去就乖角。僧體全無。

上句法失。下句儀失。往來不存些些軌則。如圭之失方。故曰乖角。動靜不具小小威儀。如婆羅門聚會。故曰全無。

記曰。乖。背也。違也。角。方也。方者。法也。道也。去就乖角乃措置乖方也。圭體上圓下方。象天地之規矩方圓也。圭失方即非圭。僧乘法即非僧。故曰全無。

起坐忪諸。動他心念。

上句自失。下句失他。三業不謹。故坐起無恒。躁動非一。是以令他動念。

記曰。忪音忠。忪諸者。心意躁動。情不安隱。舉止非常也。慈受禪師云。使人動念。魔障易生。眾口爍金。自家何樂。作福雖多。不如避罪。暗中動念。自昧不知。日往月來。面黃身瘦。

不存些些軌則。小小威儀。將何束斂後昆。新學無因倣倣。

上二句自失規法。下二句不能法他。既自不存軌法。何能法範他人。是故來學無由取則矣。

記曰。新學即初學。後昆是後賢。即後學也。倣倣。猶取法也。書云。不矜細行。終累大德。世儒尚然。況出家者乎。

纔相覺察。便言我是山僧。

上句他成。下句自慢。謂他賢正欲以善言相成。而自便生我慢。遂出此無慚語也。

記曰。言我是山僧者。謂我是住山之人。只知一箇話頭。那管經律。威儀細行之事。法昌禪師云。有一般漢。記取一肚葛藤。摩唇捋嘴。胡言漢語。道我解禪解道。輕忽好人。作無間業。一朝眼光落地。業境現前。如落湯螃蟹。手忙脚亂。從前學得活計。總用不著。若聞人舉著他肚裏事。嗔心忿起。便道佛法豈有與麼事。大悟不拘小節。斯等好似將牛屎比旃檀。有甚交涉。慈覺禪師云。或自恃天真。撥無因果。妄謂但向胸中流出。不依地位修行。所以羸解法師。不通教眼。虛頭禪客。不貴行門。此偏枯之罪也。或則渾身破碎。滿面風埃。三千細行全無。八萬威儀總缺。或則追陪人事。緝理門徒。身遊市井之間。心染閭閻之態。所以山野常僧。未免農夫之謔。城隍釋子。反為儒士之差。此懶惰之罪也。向下指出無細行懶惰之由。

未聞佛教行持。一向情存粗躁。

上句失聞修。下句失戒定。法律未聞。何識行持。戒定未修。故致情同猿馬。

記曰。聞即聞慧。行持即修慧。聞思修三慧。今舉聞修。以該其思矣。三皆云慧者。謂由三法。各能生無漏聖慧。若無此慧。則不能斷惑證真也。

如斯知見。蓋為初心慵惰。饕餮因循。

初句承上起下之詞。次句入道不勤。後句貪利喪日。如斯知見者。如上惡習之識見也。蓋為初心慵惰等者。謂由初心入道不勤。故曰慵惰。未聞佛教修持。遂乃饕餮名利。不肯親附良朋。是以因循過日。染緣漸深。惡習滋長。故致如斯知見。正所謂打頭不遇作家者也。

記曰。慵音戎。懶也。饕音滔。貪財也。餮音鐵。貪食也。法滅盡經云。佛言。法欲滅時。諸魔沙門。壞亂吾道。著俗衣裳。樂好袈裟五色之服。不修戒律。半月半月雖名誦戒。厭倦懈怠。不欲聽聞。不樂讀誦經律。設有讀者。不識字句。為強言是。不諳明者。貢高求名。虛無雅步。以為榮貴。望人供養。命終死後。當墮無間地獄。五逆罪中。餓鬼畜生。靡不更歷。於無邊恒沙劫。受罪竟。乃出生在邊國。無三寶處。如佛所記。半月誦戒不欲聽聞。今時誦戒尚希。況得聽聞。嗚呼誠為法滅相矣。昔齊僧雲。住鄴下寶明寺。以講演著名。襟帶眾理。於四月十五誦戒時僧集。雲居座首。乃白眾曰。戒本防非。人人誦得。何勞數聞。可令一僧豎義。使後生開悟。眾無敢抗。遂廢誦戒至七月十五日旦。忽失雲所在。眾四出追覓。乃於寺外三里許古塚中得之。血流徧體。問其故。則云。有一猛士。手執大刀。厲聲呵曰。爾何人。敢廢布薩。妄充豎義。即以刀劊我身。痛毒難忍。扶接還寺。竭誠懺悔。經於十年。至心盡敬說戒布薩。讀誦眾經。以為常業。臨終之日。異香來迎。欣然而逝。時咸嘉其即世懲革。不墜彝倫。又大覺寺僧範。戒德清高。嘗宿他寺。於十五日。眾議共停布薩。令僧豎義。有僧升座敘曰。豎論法相。深會聖意。何勞布薩。乃僧常聞耳。忽見一神。高丈餘。雄峻驚人。問豎義者曰。今是何日。答云。布薩日。神即以手搯之。曳於座下。捶頓將死。次問上座。答亦同前。搯還將死。陵害二三上座已。神掉臂而出。時道俗共覩。範師既見。由是自勵一生。僧事私緣。無敢說欲。乃至病重。不堪扶輦。由請僧就房。恭敬說戒。斯時崇經論。偏禪學。而輕戒律者。請觀此思之。

荏苒人間。遂成疎野。不覺[(龍-月+日)/足]踵老朽。觸事面墻。

上二句涉俗成野。下二句空老無識。又初句交熏。次句習成。三句奄爾衰至。四句無明日蔽。蓋為不修正業。散漫自放。日涉俗緣。攀緣塵境。縱恣六情。故至心行遂成疎野。染習日深。無觀

照力。奚覺四相遷流。倏爾衰老時至。心徑不通。百無一曉。矚物成壅。如人面壁。此等皆由不肯博問先知。故至到老遂成骨董。

記曰。荏苒。猶散漫侵尋也。[(龍-月+日)/足]踵。乃行不前也。朽即衰朽。所謂缶既已老。無三種味。空生空死。唐棄一期。無三種味者。譬如甘蔗。既被壓已。滓無復味。壯年盛色。既被老壓。無三種味。一者不能誦經解義。二者不能坐禪修觀。三者不能勞務作福。四相者。生住異滅也。骨董者。墨談云。羅浮穎老。取飲食雜烹之名。今俗多借用之。

後學咨詢無言接引。縱有談說。不涉典章。

上二句他失潤益。下二句言不關典。既爾觸事面墻。將何以接後昆。縱有一言半句。不關佛祖典模。何異不見水老鶴哉。

記曰。如來去世不久。有一比丘錯誦法句經偈云。若人生百歲。不見水老鶴。不如生一日。而得見了之。時阿難尊者聞之。慘然而歎曰。如來正法滅何速哉。乃語彼比丘言。如佛所說。若人生百歲。不見生滅法。不如生一日。而得見了之。是比丘回向師說。其師言。阿難老耄。言多錯謬。不可信也。汝當還如前誦。案昔正法尚存。訛替若此。況今去聖時遙。不親良朋。不近明師。而能出言涉於典章乎。

或被輕言。便責後生無禮。嗔心忿起。言語該人。

初句無德被誚。二句不省已過。下二句嗔毒傷人。言既不涉典。何怪他輕。已過不省。反責他非。嗔火一縱。無不燎然。

記曰。嗔。怒也。忿恨也。又忿他為嗔自忿為恚。道安法師云。經道不通。戒德全無。朋友嗤弄。同學棄捐。如是出家。徒喪天年。

○八業果時熟

一朝臥疾在床。眾苦縈纏逼迫。曉夕思忖。心裏惘惶。

上二句身苦。下二句心苦。異熟時至。四大乖常。一大不調。百脈筋抽。伏枕思忖。無善可記。束手泉門。何疑之有。豈不惘惶者哉。

記曰。縈者。繞繫也。纏者束縛也。逼迫者。驅逼急切不安之謂也。曉夕者。早晚也。思忖者。思惟忖度也。惘惶者。昏亂恐遽也。

前路茫茫。未知何往。從茲始知悔過。臨渴掘井奚為。

上二句不知去處。下二句追悔不及。六道險途。生死曠野。不知來處。焉知去處。日前不預打點。臨時悔之何及。佛言。人癡故

有生死。何等為癡。本從癡中來。今生為人復癡。心不解不開。不知死當所趣向。此正所謂未知何往也。

記曰。本文初句。言三途六道寬曠無際。次句心識不知去處。第三句臨終始悔先愆。第四句設喻以明之。百喻經云。昔外國有一貧人。善能作鴛鴦鳴。欲偷蓮花。即入王池。作鴛鴦鳴。時守池人疑。而問曰。池中是誰。貧人失口答言。我是鴛鴦。守者捉得。將詣王所。至中途復更作鴛鴦鳴。守者言。汝先不作。今作何益。世間愚人。亦復如是。終身作眾惡業。不習心行。使令調善。臨命終時。方言我今欲修善。時獄卒將去。付閻羅王所。雖欲修善。亦無所及。如彼愚人欲到王所。方作鴛鴦鳴。

自恨蚤不預修。年晚多諸過咎。臨行揮霍。怕怖悵惶。

上二句自責。下二句失主。日前三毒不除。年晚積罪如山。臨終之際。業境現前。縱饒強作主張。難免怕怖悵惶。正是日前足跟不穩。臨行手忙脚亂。

記曰。過咎者。罪愆也。霍當作擢。乃手反覆也。搖手曰揮。反手曰擢。謂如反掌迅速之間。怕怖悵惶者。畏懼恐遽之甚也。

穀穿雀飛。識心隨業。如人負債。強者先牽。心緒多端重處偏墜。

初二句身心隨業。次二句業強牽心。後二句報偏由心重。又初句喻先業果謝。次句心隨業往。三四句喻業強報先。五句妄念非一。六句報從心墮。然善惡之業。強弱由心。果報之處。輕重自分。垢心濁重。即墜三途。善業輕舉。便升人天。若據出世法中。人天原是有漏之果。亦名為墮。唯其一心不生。方脫淪墜。穀穿雀飛者。雀乃小鳥也。大論云。鳥來入瓶中。以穀揜瓶口。穀穿鳥飛去。識神隨業走。今以瓶喻四大。穀喻命根。鳥喻識神。識神即識心也。因其乘前善惡業來受報。如鳥入瓶。為業所繫。如羅穀揜。果報若謝。即便隨業。如穀穿鳥去。去必逐業。故名隨走。由識心繫以業繩在於色瓶。而無處不至。業繩未斷。去已復還。瓶破繫斷。即去不返。謂現今四大若壞。名為去已。復受後身。名為復還。至無學果。方名瓶破。後生業盡名為不返。言識心者。即第八心王阿賴耶識。執持善惡種子為總報主。隨業者。謂六識所造善惡之業。能引第八於六道中受總報身。業為能引。識為所引。故云隨業。先牽者。謂善惡二業。何者強重。即牽之先往。而受來報也。心緒等者。謂第六識。種種妄想。分別非一。攀六塵境。作眾惡業。墜墮三途。心多則墮重。妄少則墜輕。圭峰云。作有義事。是惺悟心。作無義事。是散亂心。散亂隨情轉。臨終被業牽。惺悟不由情。臨終能轉業。欲驗臨終受生自在不自在。但驗尋常行心塵境自由不自由。二六時中

當省察耳。此是圭峰一貼發汗散。諸仁者。好自檢驗看。切勿蹉過也。

記曰。阿賴耶。此云藏識。謂能含藏善惡。世出世間諸法種子故。以由最初不覺心動。成於無明。薰習真如。而為阿賴耶識。以執持種子。能令生死流轉不斷。故此識亦名執持。或名異熟識。謂能引生死善不善業。異熟果故。異熟者。謂今生作業。來生受報。因滅果生。異時而熟。舊云果報是也。宗鏡錄問云。諸根壞日。識遷離時。捨此故身。別受餘質。去來之識。相狀云何。答曰。如顯識經云。識之運轉遷滅往來。猶如風大。無色無形。不可顯現。而能發動萬物。示眾形狀或搖振林木。摧折破裂。出大音聲。或為冷為熱。觸眾生身。作苦作樂。風無手足形容。亦無黑白諸色。識界亦爾。無色無形。無光明顯現。所薰因緣故。顯示種種功用。同性經云。眾生捨此身已。業風力吹。移識將去。自所受業。而受其果。穀音斛是薄紗即方日紗也。

無常殺鬼。念念不停。命不可延。時不可待。

上二句無常速。下二句時命速。以無常為殺鬼者。謂彼無常。雖無形質可見。而能斷人命根。故云殺鬼。止觀云。無常殺鬼。不擇豪賢。危脆不堅。難可恃怙。云何安然規望百歲。四方馳求。貯積聚斂。聚斂未足。溘然長往所有產貨。徒為他有。冥冥獨逝。誰訪是非。念念不停者。是遷流不住之義。智度論云。無常有二種。一相續法壞無常。二念念生滅無常。涅槃經云。菩薩修於死想。觀是壽命。常為無量怨讎所繞。念念損減。無有增長。猶山瀑水。不得停住。亦如朝露。勢不久停。如囚趣死。步步近死。命不可延者。命謂壽命。乃前業異熟定報。故不可延也。時不可待者。時即時刻。既是前業定報。非人力可能留待。所謂閻王注定三更死。定不留人到五更。定業難逃。此之謂歟。

記曰。[(龍-月+日)/足]踵老朽。是老苦。臥病在床。是病苦。無常殺鬼。是死苦也。正法念處經云。臨命終時。刀風皆動。如千尖刀。刺其身上。十六分中。猶不及一。若有善業。則苦惱少。

人天三有。應未免之。如是受身。非論劫數。

上二句業果難逃。下二句生死無際。言三有。已該人天。欲令文義互彰。故疊言之。三有。即三界眾生。所作有漏善惡業因。致感當來有漏善惡果報。因果不亡。故名為有。一欲有。謂欲界人天。及四惡趣眾生。皆不離欲染。故名欲有。二色有。謂色界四禪天。雖離欲染。尚有色質。故名色有。三無色有。謂無色界四空天。四大已空。無有色質。惟餘四蘊。故名無色有。斯等皆由

因造有漏。果繫有為。既已無常。不離三界受生。故曰應未免之。果復造因。因還感果。輪迴無際。故曰非論劫數。記曰。劫數者。世界有成住壞空四時。每一時經二十小劫。四時共經八十箇小劫。一小劫共計一千六百八十萬年。八十箇小劫。名一大劫。通計一十三萬四千四百萬年。今乃人住二十小劫中。共計三萬三千六百萬年。茲當第九小劫。尚餘十一箇小劫。過已。即壞劫時至矣。四蘊。謂受想行識也。其六欲天。四惡趣。四禪天。四空天。俱如下釋。

○九策勵勸修

感傷歎訝。哀哉切心。豈可緘言。遞相警策。

上二句感切。下二句勸勉。瀉山因覩末法緇流。貪利廢道。淪落生死。故此感傷嗟嘆情切。不忍默言。乃作此警策。遞相警悟策發。而勸勵之。

記曰。訝嗟怪也。緘封也。遞傳遞也。

所恨同生像季。去聖時遙。佛法生疎。人多懈怠。

上二句慨不遇聖世。下二句慨法末人頑。像季者。季即末也。蓋由釋迦如來教法住世。而分正像末三時也。正法者。正猶證也。謂如來滅度後初一千年間。人有稟教。便能修行。即能證果。像法者像似也。言有教有行。似正法時也。謂如來滅後二千年間。人有稟教。便能修行。而多不能證果。末法者。末即末後。亦微末也。謂如來滅度正像之後。一萬年間。教法垂世。人雖稟教。而不能修行證果。或云末法有三萬年。瀉山唐代出世。如來滅度垂千八百年。故云像季。復與如來相去將二千載。故曰時遙。時代遙隔。傳法大人漸稀。是曰生疎。既失良導。又丁末劫。根器下劣。無向上志。故曰懈怠。

記曰。季次孟仲之後。若以像法一千年言之。後三百年屬季。若以正像末三時言之。季是正像之後時也。聖世者。是如來在日。又正法時亦名聖世。

略伸管見。以曉後來。若不瀾矜。誠難輪道。

上二句示教。下二句誠勉。既有所感傷。不無言示以勉修持也。略伸管見者。略猶未廣。伸謂伸述。管見。如管窺天之見。此是瀉山大師之謙詞也。以曉後來者。以此曉諭後學。懲過遷善之謂也。若不瀾矜二句。是結上勸修之語。謂不滌除如上惡欲習染。傲慢放逸之過。則實難挽回矣。

記曰。瀾音涓。滌濯也。除免也。矜音京。驕矜自負也。又矜誇自飾也。道音換。轉也。輪道。猶挽回也。誠勉者。令斷諸惡

行。而勉修眾善也。
為山警策句釋記卷上

音釋

羆 音卑似熊。

兕 詞字上聲一角野牛重千斤。

橡 音象。栩實乃柞櫟也。花黃色。九月結實。實外有房。可以染皂色。

搪 音唐。搪揆觸也。

驟 音騶。疾速也。

隙 輕字。入聲。孔也。

揄 音于。揄揚譽言也。

謔 香字。入聲。戲謔也。

檻 咸字。上聲。軒窗之下欄檻也。

叵 音頗。不可也。不能也。

△二示法三

一道行。二禪教。三結勸。

△一道行六

一立行。二懲誡。三求道。四擇友。五結誨。六潛修。

○一立行

夫出家者。發足超方。心形異俗。紹隆聖種。震懾魔軍。用報四恩。拔濟三有。

初句標宗。次句超塵。三句入聖。四句繼聖。五句降魔。六句報德。七句利生。以德備故能摧惡而安善也。夫出家者。出家有二。一出世俗家。足離塵俗。遠參知識。二出煩惱家。斷妄證真。頓超三有。發足超方者。謂從初發心。即當履踐大方。勿滯時流小徑。以階級不循。乃曰超方。心形異俗者。外則圓頂方袍相同如來。內則背塵合覺。心齊佛慧。紹隆聖種者。續佛慧命。繼踵如來。宣揚正教。三寶由是興崇。震懾魔軍者。德高慧廣。則羣邪驚懾。說法弘道。則魔膽震落。用報四恩者。立身行道。以報親恩。德盈道大。自然福被四恩。一國王恩。二父母恩。三師友恩。四檀越恩。拔濟三有者。一切眾生耽荒五欲。沉溺愛河。說法教化。令出苦津。超登彼岸。

記曰。懾者怖也。伏也。大方者。道經云。大方無隅。今借況真理無際。以初出家。須踐實際之大理。勿滯時俗。及小乘之蹊徑也。國王是水土之恩。以一切水土。皆屬國王故。又蒙治化之力。無強弱凌逼之憂。而得安修道業。恩豈小哉。父母是生成養育之恩。如昊天之恩極。復聽出家修道。恩莫大焉。師友恩者。師有生長戒身慧命教誨之恩。友有善成講明開發之德。斯出世之恩德。孰可比哉。檀越有供給之恩。令得身安辦道。恩非小也。或有以佛。替師友為四恩。菩薩以三寶眾生。替師友檀越為四恩。

○二懲誠

若不如此。濫廁僧倫。

上句違修。下句混法。謂不如上修履。混入法眾。非僧非俗。罪若彌天。如驢混入牛中。皮毛雖似。頭角不同。而鳴聲亦異也。記曰。濫謂汎濫。廁謂混雜也。有五尺之身。而無智慧。佛謂之痴僧。有三寸之舌。而不能說法。佛謂之啞羊僧。非俗非僧。佛謂之鳥鼠僧。亦曰秃居士。佛言。云何賊人。假我衣服。裨販如來。造種種業。此正所謂濫廁者也。

言行荒疏。虛露信施。

上句解行失。下句信施失。言行不淳。是曰荒疎。無德以報施者之恩。故曰虛露。古哲云。道德不修。衣食斯費。此之謂焉。記曰。言是言說。即解也。行即修履。荒是荒蕪。疎謂疎散。亦略也。既無行解之德。施不獲福。是曰信施失。

昔年行處。寸步不移。恍惚一生。將何憑恃。

上二句舊習不忘。下二句無善可記。昔年是舊時。行處是心之所履諸惑習染。此有二種。一是過去無始之無明。二是日前之熏習。寸步不移者。謂於諸習曾未一念捨過自新。恍惚一生等者。謂無潛神玄默之照。終日心逐塵境。不覺月往年來。無善可憑。無功可恃。大智律師云。追遠報恩。棄儒從釋。刮磨舊習。洗滌世緣。截斷眾流。壁立千仞。文章筆硯。盡把焚除。雪月風花。無勞嘲咏。酒色財氣。更莫回頭。聲利榮華。豈須著眼。末流狂妄。正法澆漓。但欲變形。何嘗涉道。雖云捨俗。俗習不除。盡說出塵。塵緣不斷。纔親講肆。擬作闍梨。未入叢林。望為長老。避溺投火。豈覺盲癡。却步求前。實為顛倒。

記曰。恍惚。昏懵也。

況乃堂堂僧相。容貌可觀。皆是宿植善根。感斯異報。

上二句是現在果。下二句明果由因至。況乃者。發語之詞。堂堂僧相者。堂堂容也。明也。謂具佛容儀。超塵獨步。人天師匠。巍巍僧寶也。容貌可觀者。六情收攝。五官無妄。威儀具足。不預常流。見者欣仰。故曰可觀。皆是宿植善根感斯異報者。蓋由宿世種植良因。今生感得如斯超塵越俗之奇報。豈不異乎哉。

記曰。五官。謂口鼻耳目形也。

便擬端然拱手。不貴寸陰。事業不勤。功果無因克就。

上二句坐喪光陰。下二句因無果失。便擬端然拱手等者。古人重寸陰。而輕尺璧。一日不作。一日不食。我等何人。端然拱手。而不修福慧者乎。事業不勤者。事業即戒定慧諸善行也。不勤。謂無勝進也。行既不勤。功無能就。而福智之果。失其因矣。

記曰。雲峰禪師云。今時後生。纔入眾來。菜不摘一莖。柴不搬一束。十指不沾水。百事不干懷。雖則一期快樂。爭奈三途累身。光陰可惜。時不待人。一朝眼光落地。緇田無一簣之功。鐵圍有陷百刑之痛。偈法師云。端拱無為。安閒不役。徐行金地。高坐華堂。身上衣而口中食。豈易消乎。圓却頂而方却袍。為何事也。袈裟下失却人身。實為苦也。泥犁裏受諸異報。可謂屈焉。

豈可一生空過。抑亦來業無裨。

上句因失。下句果失。不修福慧。是為空過。豈惟今生空過無有所得。然亦將來。行業無所補益也。

記曰。將來者後來也。

○三求道

辭親決志披緇。意欲等超何所。曉夕思忖。豈可遷延過時。

初句彰本。次句徵問。後二句思本慕道。辭親決志披緇者。發勇猛心而辭雙親立決定志而入大道也。意欲者。心所希望也。等超何所者。為超何階級。等何佛祖也。曉夕思忖等者心地未明。生死呼吸靜地裏思量。寧不著忙。而可遷延過時。虛度光陰者哉。記曰。頓悟即超階。情忘即等佛。寶林傳云。楊銜之問達磨云。西國相承稱祖者何義。磨曰。明佛心宗行解相應。名為祖師。緇音支。是黑紺色。即壞色衣乃沙門所著之服。非五大色也。紺者。青含赤也。

心期佛法棟梁。用作後來龜鏡。常以如此。未能少分相應。

上二句立願垂範。三句志願恒存。四句行解未備。又三句是縱。四句是奪。心期佛法棟梁者。發心立願荷持如來正法。用作後來龜鏡者。垂範來學。龜鏡。即師範義。以龜能卜知去來之事。鏡能鑒照現前美惡。常以如此者。志願不忘也。未能少分相應者。雖具志願。而行解未備。必須行解相稱。願始不虛。若有行無願。其行即孤。有願無行。其願必虛。行願雙全。始曰相應。記曰。屋脊柱曰棟。負棟曰梁。皆能荷負堂屋之謂。今借言師匠能為法門棟梁。以佛法二寶。皆藉僧弘。故曰人能弘道。非道弘人。是也。

出言須涉於典章。譚說乃傍於稽古。形儀挺特。意氣高閒。

上二句言說有本。下二句身心超卓。謂言須合典。譚要宗古。不可臆見。如同魔說。然解備則言說無謬。行充乃挺特高閒。又內蘊般若。心閒一境名利聲色。莫能動其志。恒以道自處。故曰意氣高閒。外具德相。不預凡流。超羣拔萃。是為形儀挺特。

記曰。高僧法安是其人也。安身長八尺。有三絕。一風儀挺特。二解義窮深。三精進潔己。景德雲法師曰。游三藏之教海。玩六經之詞林。言不妄談。語有典據。此之謂焉。典謂典籍。即諸經律也。章謂章註即解釋經律之語也。傍謂近傍。稽謂稽考。古謂古德之言句也。

○四擇友

遠行要假良朋。數數清於耳目。住止必須擇伴。時時聞於未聞。故云。生我者父母。成我者朋友。

上二句行藉友益。次二句居須伴利。後二句生成之德。謂行要良朋。數以利益之言。清於耳目。居須善伴。時以未所聞法。而令聞之。耳目清則見地正。聞未聞則勝解生。解生則悟入無生。見正則不受渠瞞。是故父母有生身之恩。師友有成立之德。所以聞思悟入。成長法身。實由師友之力也。

記曰。假者。藉也。良朋者。義友也。又同門曰朋。同志相交曰友。擇伴者。家語云。君子居必擇眾。遊必擇方。文中禮樂云。君子先擇而後交。故寡尤。小人先交。而後擇。故多怨。若擇其善者而從之。見賢而思齊之。是為善擇益友。如捨緣銘云。邪師惡友。畏若狼虎。善導良朋。親如父母。低心似地。緘口如愚。摧挫我人。消停意氣。永嘉云。博問先知。決擇之次。如履輕水。必須側耳目而奉玄音。肅情塵而賞幽致。忘言晏旨。濯慮淅微。夕惕朝詢。不濫絲髮。如是則乃可潛形山谷。寂累絕羣哉。

親附善者。如霧露中行。雖不濕衣。時時有潤。

上句是親善。下三句喻善益。親附。猶親近也。善者乃善知識諸良朋也。霧露喻善友。行喻親附。不濕衣。喻未證。有潤喻善益。謂親近善者。雖不立證無生。而朝聞夕益。足以潤澤心田。如本行經佛說偈曰。若有手執沉水香。及以麝香薰香等。須臾執持香自染。親附善友亦復然。若人親近善知識。隨順彼等所業行。雖不現證世間利。未來當得盡苦因。又與善師相值者。得免眾苦。與惡師相值者。則習惡事。不離眾禍。示語後世之人。不可不慎。

記曰。朋友相資曰麗澤。謂彼此交潤。猶兩澤也。宗鏡云。雖有世智。若無勝友。常迷道故。未能自悟。要須良友也。善知識者。聞名為知。見形為識。是人益我菩提之道。名善知識。惡師者。如河北空人。無禁捉蛇。阿梨吒比丘等是也。

狎習惡者。長惡知見。曉夕造惡。即日交報。歿後沉淪。一失人身。萬劫不復。

上句近惡。下六句明惡過失。又第二句是惡見。第三句是惡因。第四句是現報。第五句是生報。第七句是後報。狎習者。親近薰習也。惡者即惡知識不善之友也。長惡知見者。由被熏故。增長惡覺。不正之見。故經云。無知無善識。惡友損正行。蜘蛛落乳中。是乳轉成毒。曉夕造惡者。見既不正。終日惟造不善之業。即日交報者。業因已積。惡果斯至。因果不亡。故即目前交報。歿後沉淪者。死墮三途也。如佛所說。若人親近惡知識。現世不得好名稱。必以惡友相親近。當來亦墮阿鼻獄。一失人身者。從此失却人道也。萬劫不復者。惡因非一。惡果難盡。故得人身如爪上土。墮落三途猶大地坭。得人身者。如龜值穴。可不艱哉。記曰。現報者。今生作善作惡即今生現受其報。生報者。今生所作善惡。來生方報。後報者。今生所作善惡。來生未報。於後後生。乃至百劫千生方報。業因即三毒十惡。猶此因故。便感當來地獄餓鬼畜生惡果也。地獄日長。壽命難盡。罪若未畢。此界壞時。復寄他方。地獄罪報若盡。更生餓鬼。壽亦無窮。復生畜生。牛馬禽獸魚鱉等形。受身非一。故云萬劫難復值穴者。經譬人身難得。如巨海內。有一植穴。隨風東西。海中有一盲龜。過一百年。一舉頭。欲穿植穴。海既無涯。木隨風漂。龜復無目。百年一出。而欲值之。豈可得哉。植音茶。水中浮木也。

○五結誨

忠言逆耳。豈不銘心者哉。

上句示誨。下句勸持。古云。苦口正是良藥。逆耳必是忠言。大師如此婆心激切。鐵石人也汗流。其有血性者。可不大生慚愧。銘刻心腑。為終身龜鑒哉。

○六潛修

便能澡心育德。晦跡韜名。蘊素精神。喧囂止絕。

上二句內濯外晦。下二句內蘊外絕。夫欲淨心培德。必須遁跡灰心。蘊潔澄神。非喧囂止絕莫能。澡心則惑習便除。育德而道自高。精神蘊。則六根澹然。喧囂絕。則寂慮寧神。名跡晦。而人神莫測。水邊林下。長養聖胎。斯之謂歟。

記曰。澡育蘊習。是內因自力。晦韜止絕。是外緣助力。然真如體性。本自虛淨。而為無量煩惱垢之所染。若不假內因外緣交熏。種種淘汰。則無由得淨。復本真明。故起信論云。行者為折伏煩惱。故應遠離憤鬧。常處寂靜。修習頭陀等行。瀉山云。一

念頓悟自理。猶有無始曠劫習氣。未能頓淨。須教渠淨除現業流識。即是修也。不可別有法教渠修行趣向。從聞入理。聞理深妙。心自圓明。不居惑地。以要言之。則實際理地不受一塵。萬行門中不捨一法。若也單刀直入。則聖凡情盡。體露真常。理事不二。即如如佛矣。蘊素精神者。心之最靈曰情。靈而難測曰神。心彌靜而行彌廣。與太虛而合其德。精神蘊而心愈明。寂而常照。故永嘉云。調古神清風自高。神清慮淨。細而研之。此之謂焉。喧囂止絕者。謂內蘊般若以潔精神。外絕聲色以淨六根。由納忠言。便能如是也。晦跡。猶隱跡也。韜音叨。藏也。囂音鴉。喧鬧也。澹謂澹泊。恬靜無為也。

△二禪教二

一禪學。二教理。

○一禪學二

一示法。二讚勉。

○一示法

若欲參禪學道。頓超方便之門。心契玄津。研幾精要。決擇深奧。啟悟真源。

初二句標宗。第三句得旨。第四五句窮理。第六句達源。又第三句見道。第四五句是操履。即尋流也。第六句悟本。是達源也。參謂參直指之禪。學謂學無上之道。頓超方便之門者。泯絕權乘。不落階級。心契玄津者。一念相應。便與道合。研幾精要者。研覈也。幾心也。幽微也。謂研覈自心至理之幽微。故曰精要。決擇深奧者。以無漏智慧。決斷揀擇。去其羸淺。擇取幽玄。啟悟真源者。窮源極底也。

記曰。方便者。權方宜便。即權乘之教。教有權寔。權則躡事。寔乃窮理。故云窮源。若歷三阿僧祇劫。廣修六度萬行。而證三賢十聖。皆是權乘。思益經云。得諸法正性者。不從一地至一地。故曰不落階級。言一念相應便與道合者。謂若得稱真。則無惑可斷。無理可證。無行可修。無位可得。故曰便與道合。心雖契道。力不自由。見有幻相未除。空塵未脫。應以如幻之智。斷幻惑。證幻理。修幻行。求幻位。故曰研覈自心至理。擇取幽玄。直須斷至無斷。證至無證。方曰窮源極底。圭峰云。然禪定

一行。最為神妙。能發起性上無漏智慧。一切妙用萬行萬德。乃至神通光明。皆從定發。故三乘人。欲求聖道。必須修禪。離此無門。離此無路。至於求生淨土。亦修十六觀禪。及念佛三昧。般舟三昧等也。又真性。即不垢不淨。凡聖無差。禪門。則有淺有深。階級殊等。若帶異計。欣上厭下。而修者。是外道禪。若正信因果。亦以欣厭而修者。是凡夫禪。悟我空偏真之理而修者。是小乘禪。悟我法二空。所顯真理而修者。是大乘禪。若頓悟自心。本來清淨。元無煩惱。無漏智性。本自具足。此心即佛。畢竟無異。依此而修者。是最上禪。亦名如來清淨禪。亦名一行三昧。亦名真如三昧。此是一切三昧根本。若能念念修習。自然漸得百千三昧。達磨門下。展轉相傳者。是此禪也。達磨未到。古來高僧。皆依前四禪八定修之。並得功用。天台南嶽。令依三諦之理。修三止三觀。教義雖最玄最妙。然其趣入門戶次第。亦只是前之諸禪行相。獲證三賢十聖之階梯。唯達磨所傳者。頓同佛體。迥異諸門。故宗習者。難得其旨。得即成佛。疾證菩提。失則成邪。速入途炭。亦隨人之根器。禪名雖同。而門不一。深入一門。皆證道果。如石膏一物。性分冷熱。南石性冷。北石性熱其熱病者。應服南石。其冷病者。應服北石。以愈病為最。出世為要。學者思之。自取決焉。三止者。一體真止。謂體達無明妄想。即實相之真。二方便隨緣止。謂隨緣歷境。安心不動。三離二邊分別止。謂不分別生死涅槃有無之相。三觀者。一空觀。二假觀。三中觀。三諦者。一真諦。二俗諦。三中諦。謂觀一念之心。即具三諦之法。若觀心空。則一切法皆空。即是真諦。若觀心假。則一切法皆假。即是俗諦。若觀心中。則一切法皆中。即是中諦。此之三觀。全由性發。實非修成。故於一心宛有三用。所謂一心三觀是也。又三一無礙。即是圓融三諦。廣如別釋。

博問先知。親近善友。此宗難得其妙。切須子細用心。可中頓悟正因。便是出塵階漸。

初二句參請師友。次二句宗幽理致。後二句悟本惑除。謂此直指之宗。乃心地法門。非羸心淺學者能得其妙。故須參問知識。請益善友。得悟真源。為心地之正因。惑淘業解。塵勞漸出。所謂理雖頓悟。事要漸除是也。

記曰。先知善友。是正緣。欲得正因。必得正緣相助。玄之又玄曰妙。凡聖路絕曰宗幽。言思所不能及曰理致。無窮幽之智曰羸心。非廣參博問曰淺學。永嘉云。應當博問先知。伏膺誠懇。執掌屈膝。整意端容。曉夜忘疲。始終虔仰。折挫身口。蠲矜怠慢。不顧形骸。專精至道者。可謂澄神方寸歟。

此則破三界。二十五有。

上句總標。下句別出。斯明眾生依正二報。約依報則分三界二十五處。論正報則具四生十二類有。此則者。舉上彰下之詞。以頓悟出塵。故破界有。原界因心建。心悟則界破。有從妄立。妄息則有空。故楞嚴經云。諸法所生。唯心所現。一切因果世界微塵。因心成體。一人發真歸源。十方世界。盡成消殞。古德云。若人識得心。大地無寸土。斯則一念頓悟自心。而三界二十五有。了不可得。是為破矣。三界者。欲色。無色。界也。二十五有者。略言三有。廣言九有。二十五有。以破邪遣執。故分而言之。欲界則四洲。四惡趣。及六欲天。色界則四禪。及梵王。無想五淨居天。無色界則四空天。共為二十五有也。然梵王無想。及五淨居。俱在四禪天中。而別出其名者。以外道計梵王為常。是生萬物之主。計無想以無心故。妄謂涅槃。計五淨居。為真解脫。故經論別出此三天。為對破外道之邪計也。

記曰。有云五淨居天中。有自在天王處。外道之人。計彼天王。能為造化之本。歸之則得解脫。如來為破此見。故別標之。四洲者。東勝身洲。南瞻部洲。西牛貨洲。北俱盧洲。四惡趣者。修羅。地獄。餓鬼。畜生。六欲天者。一四王天。二忉利天。三夜摩天。四兜率天。五化樂天。六他化自在天。四空天者。一空處天。二識處天。三無所有處天。四非非想處天。四禪者。初禪有三天。謂梵眾天。梵輔天。梵王天。二禪有三天。謂少光天。無量光天。光音天。三禪有三天。謂少淨天。無量淨天。徧淨天。四禪有九天。謂無雲天。無想天。福生天。廣果天。無煩天。無熱天。善見天。善現天。色究竟天。後五。名五淨居天。乃三果聖人所居。亦云五那含天。梵王天。居初禪二禪中間。無想在第四禪中。言九有者。即九地。以欲界人天鬼畜地獄。總為一地。色界四禪為四地。無色界四空為四地。共為九也。

內外諸法。盡知不實。從心變起。悉是假名。

上二句總相。下二句別相。內則身心。外則器界。又內是四蘊。外是色蘊。四蘊是心。色蘊是身。身即四大所成。心乃六塵緣影。器界是眾生所依之境。即三千大千世界界。數雖多。而不出三界。有情雖眾。而不出二十五有。如此身心器界。悉從妄念而有。妄心無體。分別始生。了此心境元虛。是知不實。則五蘊身心器界。當下不可得矣。從心變起悉是假名者。謂諸眾生妄認四大為自身相。六塵緣影為自心相。四大假合。無我我所。畢竟是空。而凡夫迷自法身。故執四大為自身相。六塵是境。識體是心。心對根塵。即有緣慮相起。六塵是所緣。妄識是能緣。六塵

無實。猶如影像。從識所變。舉體即空。故此緣心本無有實。乃至妄起凡聖見等。故曰悉是假名。如是了達。即知本來心性空淨。具足圓明。惑不能染。智無所淨。虛寂澄湛。真覺靈明。本非緣慮。而眾生久迷此心。妄認攀緣六塵影像。乍起乍滅虛妄之念。以為自心。念念隨之。是故輪迴三界二十五有也。

記曰。本來心性既非染淨。云何而為根塵識等所惑。良由眾生。最初不覺心起。與生滅合成阿賴耶識。復由執此為我法。故轉起餘七。成八種識。各由識體。起能見分。由能見故。似外境現。執取此現為定實。故造種種別業共業。故內感自身。外感器界。一切諸法。既由識起。故盡知不實。凡聖見等者。謂真如界內。絕生佛之假名。平等慧中。無自他之形相故也。本文四句。不出色心二法。元色從心造。全體是心。故經云。三界無別法。惟是一心作。毗婆沙云。心能為一切法作名字。若無心則無一切名字。當知世出世間名字。悉從心起。

不用將心湊泊。但情不附物。物豈礙人。

上句誠擬心卜度。次句敕心離境。下句境不妨心。元至理虛玄。擬之已差。心境本空。將之即錯。情忘執謝。其境自寂。至理現前。何物礙人。所謂但自無心於萬物。何妨萬物常圍繞。三祖云。欲取一乘。勿惡六塵。六塵不惡。還同正覺。智者無為。愚人自縛。法無異法。妄有愛著。將心用心。豈非大錯。

記曰。既是變起假名。何用將之湊泊。然情物。即妄心境。心源若止。法界同寂。何物礙人。

任他法性周流。莫斷莫續。

上句得性。下句契理。既不礙人。故任使周流。法性即是物境。心不起妄。法法全真。在有情中名曰佛性。住無情中則曰法性。法性本自如如。體常寂滅。猶若虛空。廓周沙界。取之則迷捨之則喪。若斷若續。即墮斷常。不取不捨。方為妙契。苟能得諸法正性者。則橫臥法界。任使周流。逍遙無礙矣。

記曰。斷即滅。續即常。常即有。滅即空。生滅斷常空有。名異而義同。取即續。捨即斷。故墮二邊。捨二邊故契中道之理也。若妄心取相。即隨境生滅。故若斷若續。真心無著故任之周流。周流故無住。無住故廓周沙界。清涼國師云。至道本乎其心。心法本乎無住。無作心體。靈知不昧。性相寂然。包含德用。該攝內外。能深能廣。非有非空。不生不滅。無終無始。求之而不得。棄之而不離。迷現量則惑苦紛然。悟真性則空明廓徹。雖即心即佛。唯證者方知。有證有知。則慧日沉沒於有地。若無照無悟。則昏雲掩蔽於空門。若一念不生。則前後際斷。照體獨立。物我皆如。直造心源。無智無得。不取不捨。無對無修。然迷悟

相依。真妄相待。若求真去妄。如棄影勞形。若體妄即真。似處陰影滅。若無心忘照。則萬慮都捐。若任運寂知。則眾行爰啟。放曠任其去住。靜鑒覺其源流。語默不失玄微。動靜未離法界。言止則雙亡知寂。論觀則雙照寂知。語證則不可示人。說理則非證不了。是以悟寂無寂。真知無知。以知寂不二之一心契。空有雙亡之中道。

聞聲見色。蓋是尋常。

上句根塵相對。下句了達心境。情忘執謝。如鏡對像。無取捨心。故曰尋常。兜率悅頌曰。等閒行處。步步皆如。雖居聲色。寧滯有無。一心靡異。萬法非殊。瀉山云。一切時中。視聽尋常。更無委曲。亦不閉目塞耳。但情不附物即得。從上諸聖。祇說濁邊過患。若無許多惡覺情見想習之事。譬如秋水澄渟。清淨無為。澹渟無礙。喚作道人。亦名無事人也。

記曰。聞見是根。聲色是塵。塵即境也。覺知是心。知心離念。了境元空。耳聞目覩。不起真妄之見。是曰尋常。龐居士曰。但自無心於萬物。何妨萬物常圍繞。鐵牛不怕獅子吼。恰似木人看花鳥。花鳥逢人亦不驚。木人體本自無情。心境如如只這是。何慮菩提道不成。

這邊那邊。應用不闕。

上句得體。下句得用。前舉見聞聲色之根塵。已該盡一切諸法。法法圓融。事理交徹。通身應物。體用全彰。折旋俯仰。縱橫自在。觸目皆真。遇緣受用。所謂臨機不礙。應物無拘。是非情盡。凡聖皆除。誰得誰失。何親何疎。拈頭作尾。指實為虛。翻身魔界。轉脚邪途。了非逆順。不犯工夫。故大珠云。解道者。行住坐臥。無非是道。悟法者。縱橫自在。無非是法。四祖云。蕩蕩無礙。任意縱橫。不作善。不作惡。行住坐臥。觸目遇緣。皆是佛之妙用。所謂念念釋迦出世。步步彌勒下生。分別現文殊之智。動用運普賢之行。門門而皆出甘露。味味而盡是醍醐。不出菩提之林。長處華藏之海。晃晃而無塵不透。朝朝而遊日騰輝。豈勞妙辯以宣揚。何假神通而顯示。斯乃無事道人。大自在用。非凡境界識心所知。得者即如如佛矣。

記曰。謂真如法界性全體而起一切世出世間諸法。是則諸法全是性起。起無別起。全體而起。故全體即用。全用是體。體用全彰。事理交徹。故得任運騰騰。體周用遍。是以通身應物。上來了達事理體用。向下正明用德。以大用無方。化被一切。上酬四恩。下資三有。故曰往來三界為他作則。

○二讚勉

如斯行止。實不枉披法服。亦乃酬報四恩。拔濟三有。

上二句明自益。下二句明益他。謂如上修履。誠為不徒在緇門。既而德行備。充四恩自然被益。傳唱敷揚。三界盡沾利樂。記曰。法服。即袈裟。梵語袈裟。此云壞色。謂以青黑木蘭三如法色染之。三世如來同著此衣。故云法服。披之能斷煩惱。復名離塵服。龍得一縷。則免金翅鳥食。故名救龍衣。亦名忍辱鎧。亦名蓮華服。亦名解脫服。亦名福田衣。有如是種種功能。故佛制之。常與近身。不得離宿。事鈔云。律制謹護三衣。如身薄皮。鉢如眼睛。敬之如塔。常須隨身。如鳥二翼。飛走相隨。諸部律文。并制隨身。今時但護離宿。不應教也。記云。今時希有護宿。何況常隨。多有畢生。身無法服。是則末世護宿猶為勝矣。良由自無淨信。慢法輕衣。現前袈裟離體。當來鐵鑠纏身。真出家兒。願遵聖訓無自輕也。

生生若能不退。佛階決定可期。往來三界之賓。出沒為他作則。

上二句自行。下二句化他。謂雖頓悟自心。而塵沙煩惱。無始習氣。非一日可淘。故須澡心育德。蘊素精神。始不被隔陰之昏。乃能生生不退。習盡德圓。法身顯露。而佛果自證。不住生死。不住涅槃。以悲智而相輔翼。運無緣慈。度有情界。隨類分身。入塵垂手。和光同塵。周旋六趣。與眾生作不請之友。為人天三乘之軌則者也。

記曰。前啟悟真源。是契自心真如因地佛。此中言佛階者。乃證究竟果位佛也。欲要不被隔陰之昏。須得此心常不昧。方能往來自由。出沒任己。或曰。既證佛階。是得無生。何有出沒。答曰。諸佛證得無住處涅槃。非同二乘所證灰身斷智無餘涅槃。故不住生死及與涅槃。利樂有情。窮未來際。若住涅槃。無度生用。若住生死。無斷障用。以能斷障。及能度生。故名無住。雖窮未來際。具無量利生大用。而體永寂。故名涅槃。又教有權實真俗兩門。真諦門中。則聖凡有無之心俱泯。俗諦門中。則聖凡緣生之心不無。故有感隨應。為他作則也。言和光同塵者。和是渾雜。光是智用。塵謂三界六道塵污之境。而聖人渾和其間。以教智光。而開導之。周旋者。即往來出沒也。

此之一學。最妙最玄。但辦肯心。必不相賺。

上二句歎道。下二句勸進。言此教外一宗。離文字相。絕心路學。不落階級。直指人心見性成佛。是為最妙最玄。惟恐當人信之不及。若也無疑。肯心決志向前。必無賺悞者也。

○二教理二

一示教。二誠勉。

○一示教

若有中流之士。未能頓超。且於教法留心。溫尋貝葉。

上二句明機。下二句明教。以如來隨機設教。觀根授法。故有三乘十二之分。教外別傳之異。倘或未能頓超方便之門。必須留心熟研教典。文熟則理彰。因指自見月。所謂尋流達源者矣。

記曰。此不言下士者。謂中人可以語上。下士聞道則笑。故此不錄。且於教法留心者。恐非獅子兒。不能從空翻身。且令沿溪傍徑。免有喪身失命之患。故使溫尋。令從理悟入也。貝葉。即三藏經典。梵語貝多羅。此云岸影。其樹如此方椶櫚。直而且高。葉長廣。色光潤。西國書寫。皆取用焉。

精搜義理。傳唱敷揚。接引後來。報佛恩德。

初句自行。次二句化他。末句報德。欲報佛恩。必須傳揚接引。故偈云。假使頂戴經塵劫。身為牀座徧三千。若不傳法度眾生。畢竟無能報恩者。夫欲傳揚正法。先須溫尋貝葉。探蹟幽玄。研究性相。窮盡義理。不滯筌罟。宗趣爰啟。開發初機。使之悟入。方為報佛恩德也。

記曰。上令熟究其文。此令推窮義理。義者教之所顯。理者義之所歸。筌罟者。筌為得魚。罟為得兔。指為月標。得意忘言。始不滯於筌罟。故經云。修多羅教。如標月指。若復見月。了知所標畢竟非月。如是知者。方能因教悟心。不迷經旨。自利利他。報佛恩德。誠為國之寶也。

時光亦不虛棄。必須以此扶持。住止威儀。便是僧中法器。

初句讚德。次句矚荷。下二句行稱。具如上解行報德。誠為光陰不虛喪矣。去聖時遙。法音久寂。若不勉力扶持。法滅在邇。終非報德。必須堅志荷持正法。自行化他。覺行漸圓。名真報恩。既爾德充行盈。內外合轍。儼然僧寶。人天師匠即如來使。行如來事矣。故長蘆云。上上之機。一生取辦。中流之士。長養聖胎。至如未悟心源。時中亦不虛棄。近為末法之津梁。畢證二嚴之極果。

記曰。如來使者。頒傳佛旨。故名為使。使即所使。宣佛因果。名如來事。德充行盈。內外合轍。是為住止威儀也。儼然僧寶人天師匠。是曰僧中法器也。華嚴經云。具足受持威儀教法。能令三寶不斷。蓋由佛法二寶。并藉僧弘。僧寶所存。非戒不立。故云順則三寶任持。違則覆滅正法。是知威儀。不可不具持也。

豈不見倚松之葛。上聳千尋。附托勝因。方能廣益。

上二句設喻。下二句示法。松喻勝因。葛喻附托。千尋喻廣益。勝因即教理。附托即觀智。以智觀理。悟入無生。見齊佛地。辯慧無窮。敷揚利物。誠真法器。

記曰。松喻理。葛喻智。以智觀理。得見法身第一義諦。縱未親證。而法眼已明。不受聲色所惑。方能傳唱敷揚。利濟群品。廣益有二。一自廣益。見齊佛地。二廣益他。敷揚利物。言第一義諦者。最上甚深之理。其體湛寂。其性虛融。無名無相絕議絕思。真俗不二。空有雙非。顯中道義。故曰第一義。又不墮諸數量。故言第一。如經云。雖一亦不為一。為破諸數故。

懇修齋戒。莫謾虧踰。世世生生。殊妙因果。

上二句戒因。下二句戒果。懇謂懇切。修謂修持。齋之為言齊也。以食齊日中。倣同諸佛。履踐中道之謂也。又佛欲制斷六趣因。故令同三世佛食。如經云。諸天早起食。諸佛日中食。畜生日西食。鬼神日暮食。僧隨佛學。故從中食。然中前得食者。以表前方便。得有證義。中後不得食者。表法界外。更無別法。或曰中士護戒可爾。上士應不在論。答曰。大士護戒猶急於聲聞。畏小罪如怖大愆。歷代祖師。亦未聞有破齋犯戒之者。如清涼國師。乃華嚴菩薩。自以十律嚴身。永嘉不食鋤頭下菜。中峰不離水囊。迦葉尊者。首傳心印。行頭陀自至終身。日中一食。午前不食。中後不飲果漿。正為斷除三界之習因。不著二邊之過失。亦表頓超方便。不由門戶而證入者也。或曰。教中有乘急戒緩。戒急乘緩。乘戒俱急。乘戒俱緩之語。此則戒似可緩。乘宜可急。答曰。乘理也。戒事也。事由理立。理因事生。事理圓融。方名上士。如鳥二翼。缺一即失萬里之翥。猶人兩目。毀一則無互用之照。故其乘急戒緩。乃墮修羅鬼畜而聞法。由乘戒俱急。遂生人天而悟道其緩急優劣。斯可見矣。戒者防非止惡。滅除三毒之謂也。虧踰者。虧謂虧缺。乃違犯也。踰謂踰越。而弗學也。殊妙因果者。以戒淨故。現則身心皎潔。當來生生報以端嚴之體。乃至三十二相。萬德莊嚴之軀。莫不以戒為因。由其因殊。故其果妙。若不持戒。尚不得人身。況得功德之體。又戒不淨。且無正信縱有懸河之辯。而行解全違。豈能傳唱敷揚。報佛恩德。今之禪學。慢佛毗尼。復違祖誡。尚非信人。焉名上士。奚能敷揚利物。傳佛心印者哉。

記曰。果漿者。謂以諸果壓漿。濾滓澄清。滴淨飲之。三世如來。食不過中者。以諸佛性恒處中道。是故如來自誕王宮。乃至涅槃。於其中間。曾未有非時之食。故論云。如來性離非時食故。佛言。中後不食。有五福。一少姪。二少睡。三得一心。四無下風。五得身安隱。亦不作病。言謾者。欺也。又與慢同。怠

也。忽也。不敬也。起信云。乃至小罪心生怖畏。慚愧改悔。不得輕於如來所制禁戒。當護譏嫌。不令眾生妄起罪過。斯誠自利利他。荷持正法。敷揚利物。報佛恩德者也。

○二誠勉

不可等閒過日。兀兀度時。可惜光陰。不求升進。

上二句誠無虛度。下二句慨無上進。日既閒過。時復虛度。不謀上向。坐喪光陰。實為可惜。

記曰。大禹惜寸陰。陶侃惜分陰。況為生死出家者。如救頭然。而可虛度哉。兀兀是不動貌。乃悠悠度日。無所用心。不求升進。如窳者焉。

徒消十方信施。亦乃孤負四恩。積累轉深。心塵易壅。觸途成滯。人所輕欺。

初二句無德報恩。次二句罪深障重。後二句由障成失。若無升進。不但無功以消信施。亦乃無德以報四恩。功既不施。德無從立。積罪日深。惑壅心源。無大人之見。失聖人之明。背覺合塵。故乃觸途成滯。慧解既封。焉能開發後來。縱使年高臘長。亦何免人所輕欺。

記曰。障即煩惱惑也。以貪嗔癡垢。壅蔽胸中。豈能心光透漏。既無自利。復缺利他。故為後學之所輕欺。又此心從無始來。惡習種子緣深。今復熏之。豈不易壅乎哉。觸謂遇對。途謂道路。即事理也。滯謂滯礙。是不通之義。以心塵壅塞。故遇事不通。對理不達也。

古云。彼既丈夫我亦爾。不應自輕而退屈。

上句令倣先哲。下句勸自勉進。先聖後賢。人人有分。彼既如是。我何不然。豈可自輕而退屈己志。故佛誡羅睺羅云。十方世界諸菩薩。念念已證善逝果。彼既丈夫我亦爾。不應自輕而退屈。涅槃經云。若人不知佛性者。則無丈夫相。皆名女人。

記曰。亦爾者。亦然也。丈夫者。智人也。彼既丈夫。我亦智人。不可高推在彼。而自負己靈。一切眾生本亦成佛。是故六凡四聖。同一心源。迷則為凡。悟即成聖。一念相應。便同諸佛。若也未能。當以身戒心慧。內外熏修。則步步離凡。念念階聖。一生取辦。亦何讓他哉。善逝者。謂第一上升。永不復還也。亦云好去。謂於種種諸三昧無量智慧中去。此乃如來十號之一也。聖賢者。三乘人。未見道已前名賢。修習福智。具賢德故也。見道已後名聖。聖者正也。以無漏智。正合理故也。

若不如此。徒在緇門。荏苒一生。殊無所益。

上二句違教。下二句失利。若不如上修行。實乃枉披法服。混濫一生。無功可記。無德可錄。故曰殊無所益。記曰。徒者空也。緇門者。以服色而稱法門也。

△三結勸五

一啟發。二示教。三勸勉。四顯示因果。五自行化他。

○一啟發

伏望。興決烈之志。開特達之懷。舉措看他上流。莫擅隨於庸鄙。今生便須決斷。想料不由別人。

初二句博達意氣。次二句宗賢杜愚。後二句悟不由他。伏望乃懇禱之詞。興決烈志者。發勇猛心。秉丈夫之氣。開特達懷者。恢擴胸襟。立向上智。舉措看他上流者。動靜履踐。須宗上德。莫擅隨於庸鄙者。不可自專隨習庸流時輩。故范蜀公。送圓悟禪師行脚云。觀水莫觀污池水。污池之水魚鱉卑。登山莫登迤邐山。迤邐之山草木稀。觀水須觀滄溟廣。登山須登泰山上。所得不淺。所見亦高。斯之謂也。今生便須決斷者。一刀兩段。當下決了。今若不了。更待何時。不由別人者。自心還自決。自修還自悟。非關於別人。縱饒父子。亦難相代。所謂借人鼻管出氣不得。是也。

記曰。庸鄙。即庸愚鄙陋之人也。決謂決了。又果決。無猶豫之詞。斷乃判決之謂也。迤音駝。邐音里。山之卑小。而連接。人所常行者也。

○二示教

息意忘緣。不與諸塵作對。心空境寂。只為久滯不通。

上二句遣妄。下二句原真。息意忘緣者。意乃六根之主。主若止息。而攀緣之心自忘矣。不與諸塵作對者。凡夫不了自心。種種妄執。隨事攀緣。分別六塵境界。若一念無生。離諸分別。則息緣忘。六塵誰與作對。是則根不緣塵。而塵境自寂矣。心空境寂者。真心本空。塵境元寂。良由迷真執妄。故有諸境紛然。心若無執。則終日對境。而境恒寂。亦非泯絕心境。蕩除萬物。然後為寂。但不迷真。其境自寂。故經云。盡見諸法。而無所見。是也。久滯不通者。從無始際。不覺一念心起。則萬劫情生不達本空。執之為有。擁蔽真心。滯而不通。致使本覺圓明變為能見

之妄見。無相真體。變為所見之妄境。妄為真礙。故曰不通。若不返照破彼根塵。則無能復其本矣。

記曰。遣妄者。謂離妄根境。妄心元無自體。攬塵成體。隨境有無。境來即生。境去即滅。既因境而起。則全境是心。又因心照境。則全心是境。而各無自性。唯是緣生。若心離念。則根境寂然。原真者。謂推原其始。唯一真心。性淨明體。迥絕根塵。靈知寂照。湛然無際。周徧法界。鐵圍不能遮其輝。穹蒼不能覆其體。萬法不能隱其真。塵勞不能易其性。由其最初迷一法界。不覺妄起。而有其念隨染淨緣。心境互生。障本靈明。至今未曾返省故曰久滯不通。盡見諸法者。心境歷然也。而無所見者。真心無知。真境無相。無知故空。無相故寂。無知者。非同木石之無知。乃心不起分別。寂而常照。無相者。非蕩盡萬物之無相。乃即相無相。照而常寂故也。拔緣心者。即妄想心也。此心分別有三。謂心意識。而初心對境。覺知異乎木石。名之為心。次心籌量。名之為意。了了別知。名之為識。妄想若息。三皆都忘。境界亦滅。唯一真心。虛通無礙。無所不遍。而更有何物之可滯哉。

○三勸勉

熟覽斯文。時時警策。強作主宰。莫徇人情。

上二句依法自警。下二句勉志上趨。熟覽等者。謂須熟讀其文。蘊之胸中。時時自警。深思其義。策勵進修。不可一經耳目。便置之高閣。強作主宰等智。凡夫為無明所熏。久習成性。觸境即便隨緣。苟不自勉。立決烈之志。開特達之懷。秉智慧弓。執堅固箭。暫爾隨流。則必為羣邪所誘。四魔所害也。

記曰。四魔者。一五陰魔。二煩惱魔。三死魔。四天魔。

○四顯示因果

業果所牽。誠難逃避。聲和響順。形直影端。因果歷然。豈無憂懼。

上二句業報。次二句設喻。第五句不昧。第六句勸慎。業果所牽等者。業即所作不善之因。果由因至。因移果熟。牽報難逃。如法句經云。昔有梵志兄弟四人。俱得五通。各知七日後。命必當終。共相謂曰。我等神通自在。豈不能避此難耶。其兄曰。吾入大海。正處其中。上不出水。下不至底。無常殺鬼。焉知我處。二弟曰。吾攀須彌山開。入中還合。無常殺鬼。焉知我處。三弟

曰。吾處虛空。隱形無跡。無常殺鬼安知我處。四弟曰。吾隱居大市。眾人猥鬧之中。各不相識。無常殺鬼若至。隨得一人。何必取我。四人議訖。各適所至。七日期滿。各從其處。而皆命終。佛以道眼觀見其死。終不可避。而說偈曰。非空非海中。非入山石間。無有地方所。脫之不受死。此正所謂難逃者也。聲和形直。喻善因。響順影端。喻善果。若其聲暴。則其響烈。其形曲。則其影高。理之必然。非有聲而無響。亦非形影而有相乖。聲響不異。形影無差。因果不亡。故曰歷然。業報靡爽。豈容不信。交報目前。寧無憂懼哉。

記曰。如來尚受馬麥金鎗。羅漢不免蛇螫餓亡。況我凡輩。可不懼哉。

故經云。假使百千劫。所作業不亡。因緣會遇時。果報還自受。

上二句明因時。下二句明果時。經云者。引如來言。假使者。設況之詞。百千劫者。舉其大數。以該無始也。又舉其近以況其遠。知其遠以曉其近也。所作業者。謂身口意所造不善之行。不亡者。毫釐無失。因緣會遇時者。業果相牽。時至即會遇。果報還自受者果以酬因。交報無謬。自作還自受。別人替不得。

記曰。百千屬遠時。所作屬遠因。會遇是近時。自受是近果。舉百千以知無始。故曰舉近況遠。舉百千以知現前。故曰知遠曉近。

故知三界刑罰。縈絆殺人。努力勤修。莫空過日。

上二句令識苦境。下二句令知修斷。謂令知苦境而勤修出離道也。以三界眾生。生不免老病死諸苦。故曰刑罰。諸惑結使纏縛眾生。輪轉三界。不得出離。是為縈絆。煩惱怨賊。能斷慧命。故曰殺人。努力勤修者。無上妙道。非懈怠者能得。莫空過日者。不可坐喪光陰。須求升進。日有其益。

記曰。苦境者。即三界六道眾生受報之處。然此果報。由積惡因而有。欲免苦果。須斷惡因。欲得涅槃寂滅之樂。當修無上出離之道。苦果是世間惡報。涅槃是出世間妙果。修斷者。謂斷惡而修善也。日有其益者。所謂為學日益。為道日損。損之則道業踰高。益之則學功踰遠。損益即斷修之異名也。

○五自行化他

深知過患。方乃相勸行持。願百劫千生。處處同為法侶。

上二句自覺覺他。下二句誓同法界。深知者。自覺徹見也。過患者。五欲迷人。如蜜中藏毒。非智者莫知。三界火宅。惟長者乃

識。相勸者。覺他也。令識毒而悟火宅也。行持者。依教奉行也。願百劫千生等者。此乃瀉山冥古今。析長劫。達生死本空。涅槃如夢。了一切法。皆即真如。器界即法界。心佛眾生。三無差別。故誓曰。百劫千生。同為法侶。

記曰。百劫千生者。舉其大數也。以達生死本空。涅槃如夢。不離三界。常處華藏。共為菩提法屬。作他不請之友。故曰同為法侶。

△次重頌三

一標頌題。二頌教誡。三頌示法。

○一標頌題

乃為銘曰。

此銘乃依前長行中文。重宣其義。結之為頌。使學者。記取終身不忘也。然其中文句次第。稍異長行。不必逐文穿鑿。但以意會。則理無不周矣。

記曰。銘者。警戒之辭。所謂刻骨銘心。如鑄石不忘也。今舉其大綱。攝其之要。結之為頌。俾學者而易持誦焉。

△二頌教誡十一

一幻色。二時節。三生滅。四流轉。五愛取有。六虛生空老。七無明惑。八慨時命速。九現因後果。十因果所由。十一循環不息。

○一幻色

幻身夢宅。空中物色。

夢宅物色。俱喻幻身。然夢宅。因寐而有。物色。由翳而生。業繫本虛。四大妄有。故名為幻。如世幻術之人。以草木巾等。幻作人物禽獸。往來動止。色相宛然。幻法一收。人畜了不可得。此身無實。亦復如是。空中既無物色。夢裏豈有華堂。良由迷真執妄。故長夜寐而不覺。為愛見病之所翳。故見空中有諸花相。及第二月。

記曰。第二月者。月本惟一。以目病故。見有重輪。似有二月。空及本月。喻法身。花及第二月。喻幻質。眾生惟一法身。元無

幻質。由迷色心。故認五蘊四大幻軀為自所有。如夢所見。長夜輪迴。而不醒覺。

○二時節

前際無窮。後際寧尅。

前際謂無始。後際謂未來。前既無始。故曰無窮。後亦無終。故曰寧尅。謂諸眾生前之生死受身捨身。不能窮其邊量。後之生死寧定其邊際。惟有一念不生。則前後際斷矣。

○三生滅

出此沒彼。升沉疲極。

出是生。沒是滅。即生此死彼也。升則人天修羅。沉則地獄鬼畜。疲極者。心神為業驅使。流轉不息。寧不勞倦疲極哉。

○四流轉

未免三輪。何時休息。

三輪者。三界輪迴也。何時休息者。由因感果。果復造因。捨身受身。如牛壞軛。生死無際。何有休息。惟破三界二十五有者能之。

○五愛取有

貪戀世間。陰緣成質。

貪戀是愛取。陰緣成質。是有。世間。謂情器世間。陰即五陰。緣即十二因緣。以眾生貪愛戀著。情器世間。故稟父母遺體。此身本無。由假陰緣而有。故曰成質。

記曰。器世間者。謂世界如器。眾生安住其中。即此三千大千世界也。情世間者。謂五陰和合而成者是也。楞嚴云。由此無始眾生世界。生纏縛故。於器世間。不能超越。是也。纏縛。即貪戀也。世以隔別為義。亦三世也。間是間差。謂種種差別。而不相謬亂也。然此情器世間。本來無有。以妄想故而建立之。故淨名云。從無住本。立一切法。天台釋云。若迷無住。則三界六道紛然而有。因立世出世間一切諸法。若解無住。即是無始無明。返本還源。發真成聖。楞嚴云。一人發真歸源。十方世界盡成消殞。此則情器世間俱破。而質不可得矣。

○六虛生空老

從生至老。一無所得。

此言生老二支。生無所益。是名虛生。老無所得。是名空老。記曰。一無所得者。於戒定慧門。出世諸法。無一安足處也。

○七無明惑

根本無明。因茲被惑。

一切眾生。本具真如實相。妙淨明心。良由最初一念。不如實知。不覺心動。忽然念起。妄見境界。名為無明。斯即無明最初生相。為生死苦本。染法之因。由此因故。熏習真如心體。增長而成六法。一貪。(此以染著為性)二嗔。(此以憎恚為性)三慢。(此以自恃陵他為性)四無明。(此乃於諸事理迷暗為性)五疑。(此乃於諸諦理猶豫不決為性)六不正見。(此乃於諸諦理顛倒推度為性。此見有五。一身。二邊。三邪。四見取。五戒禁取)此之六法。能生隨等諸煩惱。以能生故曰根本。由此根故迷本圓明。覆蔽真心。於諸世出世間等法。不能明了。故曰無明。一切眾生因斯無明。迷惑真性。不能見道。惟造有漏之因。故曰被惑。若能一念返照。則此無明。內被真如所熏。發起正信修行。成於淨業。由此淨因。反熏真如。了明自心。頓同諸佛。所謂一念淨心成正覺也。

記曰。由不了真如實相。妄念忽興。名為無明。既迷真實。故稱為惑。迷惑既深。三業熾然。故造善惡。由善惡業。牽向六道。妄受生死。所以一切眾生迷真逐妄。故於不遷境上。空受輪迴。向無脫法中。妄生纏縛。如春蠶之作蠶。似秋蛾之赴燈。以二見之絲。纏無明之蠶。以無明貪愛之翅。撲生死之火輪。從生至生。念念相續。故受生死輪迴。無有休息。苟能離念。則一切煩惱生死悉皆盡矣。

○八慨時命速

光陰可惜。剎那不測。

一生空過。是為可惜。無常忽至。非人可測。所謂一剎那間。轉息即是來生是也。

○九現因後果

今生空過。來世窒塞。

今若不植明慧之因。豈招當來通達之果。
記曰。窒塞是壅蔽之。義即不通之謂也。

○十因果所由

從迷至迷。皆因六賊。

從迷是空過。至迷即窒塞。此亦三世互舉也。由昔不悟。至今昏迷。今若不了。迷更轉深。此迷無有別法。皆因六賊所致。雖曰六賊難防。意為其主。主若被獲。五都亡矣。

記曰。不了即迷也。轉深即來生。以至後後生也。賊者。劫害之義。謂此六根數取六塵境界。染污真心。喪失智慧。劫功德財。功德財者。略有七。一信。二戒。三聞。四捨。五慧。六慚。七愧。乃至無漏根力禪定等。

○十一循環不息

六道往還。三界匍匐。

因果展轉相感不息。故曰往還。升沉疲極。故曰匍匐。總由被賊驅使。流轉六道。升沉三界。無有休息故也。

記曰。匍匐。乃匍上匍下。即升沉之謂。又急遽貌。會意可知。

△三頌示法七

一依師。二擇法。三了妄。四歸真。五相忘。六寂照。七雙泯。

○一依師

早訪明師。親近高德。

明師能令法眼明正。高德能使戒德清高。早訪言不可蹉跎延時。親近謂須久久依止。

記曰。明師能令慧光朗發。故得法眼明正。高德能使尸羅皎潔。故得戒德清高。是以古人千里參尋知識。得遇作家手眼。即高掛蒲團。折却柱杖。如南嶽徑山等。若無善知識所護。則為邪師惑亂。內發邪因。外行邪業。何能決擇去其荊棘者乎。永明壽禪師云。若逢真正導師。切須勤心親近。假使參而未徹。學而未成。歷在耳根。永為道種。世世不落惡趣。生生不失人身。纔出頭來。一聞千悟。益非小也。

○二擇法

決擇身心。去其荊棘。

決之在心。擇之以慧。行者當以無漏慧。揀擇身心。去其不善。擇其善者而修之。如鵝王之擇乳也。荊棘。乃無明妄想五蓋十習。諸不善法也。

記曰。水乳相和。鵝王入口。則水乳自分。而飲其乳。棄其水也。凡夫善惡二法相參。渾於八識田中。行者修行。須具慧目。擇取善者。棄其不善。使身心皎潔。則去道不遠。斯即七覺意中之擇法覺也。五蓋者。一貪欲。二嗔恚三睡眠。四掉悔。五疑蓋。十習者。一婬。二貪。三慢。四嗔。五詐。六誑。七怨。八見。即邪見也。九枉。謂逼壓良善也。十訟。謂相論得失也。

○三了妄

世自浮虛。眾緣豈逼。

世間一切有為諸法。猶如夢幻遊雲。皆從妄而生。了無實性。眾緣即世間諸法。既自浮虛。豈能逼人。然世諸緣事法。悉從真性隨緣而成。如水隨器方圓。遇風波生。凡夫由妄想風。激於本源。波濤湧沸。見波忘源。故執事迷真。而為種種事緣所逼。如不迷真。即不受其瞞也。

記曰。水喻真性。器波喻眾緣。事法即境也。風喻妄想。知波全水。即了妄歸真。是曰不受其瞞。

○四歸真

研窮法理。以悟為則。

要得無疑田地。直須行到水窮山盡始方休。

記曰。法乃自心之法。法之所顯曰理。研窮如除鏡垢。垢盡光生。故曰以悟為則。然法是軌持義。軌生物解。任持自性也。任持自性者。一切眾生。皆有本覺妙明真性。雖流轉六道。受種種形。而此覺性不曾失滅。生解者。眾生悟入知見。雖因知識善友開示。然其智解。從覺性生。如水土之潤。生穀等芽。而芽從種生。不從水土生故也。

○五相忘

心境俱捐。莫記莫憶。

心即人。境即法。莫記莫憶。即人法兩忘矣。四祖云。一切不留。無可記憶。虛明自照。不勞心力。盤山云。心月孤圓。光吞萬象。光非照境。境亦非存。光境俱忘。復是何物。譬如擲劍揮空。莫論及之不及。斯乃空輪無跡。劍刃無虧。若能如是。心心無知。全心即佛。全佛即人。人佛無異。始為道矣。記曰。心是能。境是所。若知能所無體。頓悟人空法空。忽了物我無依。始信境寂心空。無知者。經云。聖心無所知。無所不知。即本覺心體也。本覺真心。心性寂滅。本無知覺。故能知能見。如鏡無像。故能鑒物。雖曰能鑒。然鑒而無鑒。靈知本寂。故終日知。而未嘗知。有知即無明。有見即妄想。智體本無無明。及於妄想。以無知故。故曰智有窮幽之鑒而無知焉。

○六寂照

六根怡然。行住寂默。

心境俱捐。二障解脫。照體獨立。絕知會。忘能所。得於內。應於外。是故六根自若。脫洒洒地。豈不怡然。行住坐臥。動靜皆如。故曰寂默。永嘉云。行亦禪。坐亦禪。語默動靜體安然。是也。

記曰。目對千山。心閒一境。是以六根自若。優游三界。脫洒四生。不為聲色塵勞所累其神。逍遙物外。故曰怡然。永嘉云。妙悟玄宗。虛心冥契。動靜常矩。語默恒規。恬澹息於內。蕭散揚於外。華嚴論云。唯寂唯默。心造如來之樣。不著不戀。入道合法之轍。是也。言寂照者。寂是體。照是用。道之所極。極於此也。

○七雙泯

一心不生。萬法俱息。

不與萬法為侶者。則前後際斷。是曰俱息。

記曰萬法者。是指其總數。而實該於一切也。今舉前後。則包括十方三世一切事理內外諸法盡矣。萬法雖眾。不出心境。心空境寂。獨露堂堂一絲不掛。是曰不與萬法為侶。一心者。本覺妙明真心也。起信論云。唯是一心。故名真如。心體離念。故曰不生。楞伽云。心生則種種法生。心滅則種種法滅。所謂心異則千差競起。心滅則萬法坦然。心染則六道四生。心空則一道清淨。宗鏡云。何謂一心。謂真妄染淨。一切諸法無二之性。故名為一。此無二處之法。實不同空性自神解。故名為心。一心之體。

來去寂滅。不可以有無處所。窮其幽跡。不可以識智詮量。談其妙體。唯證入者。只在心知。但能內觀一念無生。則空花三界。如風捲煙。幻影六塵。猶湯沃雪。廓然無際。唯一真心。此心本自圓明。元清淨體。無起無生。自體不動。不為生死所染。不為涅槃所淨。問曰。心既唯一。妄從何生。答曰。蓋由最初迷一法界。不覺妄起。而有其念。如晴勞有空花現。睡熟有夢寐生。即此名為妄心。此之妄心。元無自體。但因前塵隨境有無境來即生。境去即滅。是心是境。各無自性。唯從因緣而生。如鏡裏像。水中月。愚夫認此為真。二祖於此心不安。而求安心法。於一言下。便了此心不生。故云。覓心了不可得。即知真心虛靈明妙。遍一切處。含十方界。既心因境起。若此妄心不生。則塵境頓滅。故云俱息。前云寂照。猶存境智兩立。今智境交徹而兩亡。故曰雙泯。境智既泯。唯一本覺真心。寂滅無相。體同諸佛。故永嘉云。境智冥一。萬累都泯。妙旨存焉。問曰。智泯何以應機接物。境亡則奚能感彼來應。答曰。般若無知論云。智彌昧。照逾明。神彌靜。應逾動。境彌寂。應逾感。別行鈔云。由理智冥合。故得一切諸法無非法身。十方眾生。有發菩提心。心識淨者。無不應現。而為說法。故此真如體性。猶若摩尼。隨色所現。何無感應之謂哉。

為山警策句釋記卷下(終)

音釋

偁古稱字。

窳音與隋也。

勸音免勸勉也。

高快字平聲不正也俗作歪非。

縈絆上音。縈繫也。下音半繫足也。

輓音厄駕牛領木。

二障煩惱障所知障。

[CBETA 贊助資訊](#)

(<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>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[前往捐款](#)

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: 1 9 5 3 8 8 1 1

戶名: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, 請特別註明, 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, CBETA 引用其服務,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,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,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,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,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